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製藥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6
企業管治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五年財務摘要	212
釋義	214



公司簡介

概覽

信達生物製藥集團成立於2011年，以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為使命和目標，公司成長為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本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和銷售腫瘤、CVM、自身免疫、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條豐富的產品管線，涵蓋一系列創新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多特异性抗體、免疫細胞因子、ADC、細胞治療及小分子藥物等）。

「始於信，達於行」，本公司秉持最高標準的行業規範，希望與業界同仁共同努力推動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以滿足對一流藥品的廣泛需求。

產品管線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開發出開創性療法以治療癌症、CVM、自身免疫及眼疾。我們已推出15個產品上市，分別是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睿妥®（塞普替尼）、福可蘇®（伊基奧魯賽注射液）、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達伯特®（氟澤雷塞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奧壹新®（利厄替尼片）及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此外，還有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4個新藥分子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有15個新藥品種已進入臨床研究。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凱先博士 (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陳樹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凱先博士 (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Gary Zieziula先生 (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
陳樹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樹云先生 (主席)
俞德超博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許懿尹女士 (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聯營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支持。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持續聚焦和踐行新十年的兩大長期戰略目標——可持續成長與全球創新。2024年是公司取得歷史性突破的一年——本公司率先實現了Non-IFRS下的淨利潤和EBITDA雙轉正，彰顯了本公司可持續運營的戰略前瞻性與卓越執行力。與此同時，本公司收入創下新高，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充至15款，研發里程碑全面兌現解鎖近期增長潛力。早期創新管線也頻頻取得突破，有望迎來全球開發新機遇，全球戰略合作加速佈局。

於2024年，公司收入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實現總收入人民幣94.22億元，同比增長51.8%；產品收入人民幣82.28億元，同比增長43.6%，我們在腫瘤領域已經建立了領先地位和品牌優勢。得益於收入強勁增長、生產成本優化及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於2024年本公司首次錄得了正向的Non-IFRS標準下的淨利潤和EBITDA。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02.2億元（折合超14億美元），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擴充至15款，並持續新增適應症及擴大NRDL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用藥可及性。我們新增五款獲批藥物，包括三款肺癌靶向藥——達伯特®（氟澤雷塞片，KRAS G12C抑制劑）、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ROS1抑制劑）及奧壹新®（利厄替尼片，EGFR TKI），以及血液瘤領域全球首款非共價BTK抑制劑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此外，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獲批，為中國首款抗IGF-1R單克隆抗體，作為中國TED甲狀腺眼病領域70年來首款新藥將重塑疾病治療格局。我們首款CVM產品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抑制劑）也成功獲納入NRDL，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使廣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受益。

得益於清晰的戰略指引和卓越的執行力，在現有業務的堅實基礎之上，2025年將是公司邁進雙輪驅動和全球創新發展新時期的關鍵元年。公司將錨定可持續成長與全球創新的戰略目標，朝着成長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企業不斷努力，為我們的患者、員工、股東及社會持續創造價值。

於2025年，我們將繼續鞏固在腫瘤領域的領先品牌優勢，充分釋放現有管線的臨床價值，並做好幾款新獲批靶向藥物的上市工作，增強在肺癌和血液瘤的協同效應。同時，打造綜合產品線商業化平台，成為本公司業務另一關鍵增長動力是2025年的一大工作重點。我們將戰略聚焦重要新品的醫保後商業化工作和上市工作，包括首個且唯一納入NRDL的中國原研PCSK9抑制劑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中國首個獲批的IGF-1R單抗，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和今年將獲批的全球首個GCG/GLP-1雙重激動劑瑪仕度肽（GCG/GLP-1），及NDA審批中的同類最優的銀屑病治療長效生物製劑匹康奇拜單抗（IL-23p19）。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慢病治療領域領先的創新藥企。

2025年的另一重要工作，是加速全球創新戰略目標的推進。國清院擁有全球領先的抗體及ADC技術平台與創新實力，高效持續產出創新分子。其中，本公司領航管線亮點頻出，加速步入關鍵臨床開發。其中，全球首創下一代IO雙抗分子IBI363 (PD-1/IL-2 α -bias)在肺癌、黑色素瘤、腸癌等均讀出亮眼臨床I期數據，挑戰免疫治療失敗、PD-L1低表達甚至不表達冷腫瘤等有望取得突破性進展。我們已啟動IBI363首個挑戰Keytruda頭對頭關鍵臨床研究，用於IO初治黏膜型和肢端型黑色素瘤。更多關鍵臨床開發計劃中，包括IO經治鱗肺癌和三線MSS結腸癌。IBI343 (CLDN 18.2 ADC)作為全球首個在胰腺癌中讀出積極療效信號的ADC，其中美胰腺癌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同時，用於治療胃癌的首個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和日本啟動。

與此同時，我們正陸續推進多款具有全球創新潛力的雙抗、多抗及ADC腫瘤項目，如IBI3001 (EGFR/B7H3 ADC)、IBI3020 (CEACAM5雙毒素ADC)等進入臨床開發。同時，本公司也將推進一批自免及代謝創新管線進入全球開發，例如IBI356 (OX40L)，IBI3002 (TSLP/IL-4R α)、下一代長效GLP-1多靶APC和口服GLP-1小分子等。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通過多元化模式，加速全球化佈局。我們與羅氏達成IBI3009 (DLL3 ADC)的全球合作授權，與禮來、奧賽康藥業等拓展和開展腫瘤商業化領域戰略合作。本公司將持續通過攜手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加速創新與管線開發，致力於提升全球患者的生命質量。

於2024年，我們堅守高質量生產標準，拓展全球佈局，包括：上海研發中心（醫學）正式啟用、美國加州研發中心設立；蘇州基地6萬升抗體產能和ADC產業化生產線保障高質量產能供應；杭州基地17萬升抗體產能陸續落地（一期8萬升已建成，二期9萬升規劃中）。

於2024年，我們切實踐行ESG承諾，承擔企業社會責任。MSCI ESG評級躍升至AAA，生物技術行業中全球唯三、中國唯一獲得該評級的公司，在中國醫藥行業處於領先水平。2024年本公司推出ESG網站，加強ESG管理實踐，踐行可持續發展與企業責任承諾；發起、參與多項患者援助項目，累計已惠及20餘萬普通患者，藥物捐贈總價值36億元人民幣；再度榮登《2024中國最具吸引力僱主榜單》，累計為應屆生提供1,800多份就業崗位。

再次感謝您對信達生物的支持。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兩大戰略—可持續成長及全球創新，朝着「成長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全力邁進，為患者、員工、社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香港

2025年3月26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計量：			
收入	9,421,888	6,206,070	51.8%
毛利	7,911,678	5,069,804	56.1%
年內虧損	(94,631)	(1,027,913)	-9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Non-IFRS」）計量 ¹ ：			
年內Non-IFRS利潤／（虧損）	331,611	(514,540)	-164.4%
年內Non-IFRS EBITDA／（LBITDA）	411,582	(600,148)	-168.6%

IFRS虧損大幅收窄，首次實現Non-IFRS利潤轉正

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先行者，本公司2024年財務業績表現持續大幅提升，實現IFRS虧損同比縮窄90.8%。2024年也達成了公司發展的歷史里程碑——自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以來，首次實現了Non-IFRS利潤和EBITDA轉正的突破。率先達成盈利這一成就，疊加收入強勁增長與研發進展全面兌現，是公司「可持續增長和全球創新」戰略與執行能力的有力印證。

2024年財務業績的大幅提升主要來自：(a)高速的收入增長，包括強勁的產品收入增長勢頭和授權費收入的增加；以及(b)運營效率的持續改善，包括產品生產成本的進一步優化，銷售和營銷活動效率和生產力及管理職能效率的進一步提升。

1 我們採納Non-IFRS計量方法，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說明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Non-IFRS計量並非IFRS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IFRS項下的財務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此Non-IFRS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Non-IFRS」）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計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9,42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6.1百萬元增長51.8%。總收入主要包括產品收入及授權費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收入為人民幣8,22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8.3百萬元增長43.6%。強勁的業績表現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在腫瘤領域的領先地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內的主要產品保持收入的強勁增長，疊加新產品的快速放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1,100.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有所增長，進一步推動報告期內總收入增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911.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9.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84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84.0%，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提升2.3個百分點。毛利率改善主要得益於產量增加及成本持續優化。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681.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27.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在保持高投入效率及卓越執行力的同時，本公司在後期開發及早期創新方面均取得了豐碩的里程碑。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346.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6.1%或產品收入的52.8%，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100.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0.0%或產品收入的54.1%。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商業化產出及效率，同時特別自2024年下半年起，為即將上市的多個新產品的商業化工作提前佈局投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大幅減少90.8%或人民幣933.3百萬元。虧損縮窄主要源於收入快速增長、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及營運效率提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Non-IFRS」）計量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Non-IFRS**毛利率為84.9%，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上升2.1個百分點。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Non-IFRS**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499.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74.9百萬元。
- 2024年及2023年的**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5.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8百萬元。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8.8%減少3.3個百分點至2024年的5.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284.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5.5%或產品收入的52.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57.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9.3%或產品收入的53.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Non-IFRS**利潤轉為正數，達人民幣331.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Non-IFRS虧損人民幣514.5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Non-IFRS EBITDA**亦轉為正數，達人民幣411.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Non-IFRS LBITDA人民幣600.1百萬元。

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先行者，本公司在**2024年實現首次Non-IFRS盈利的歷史性突破**。同時，本公司收入再創新高、產品組合持續擴增、後期管線里程碑全面兌現、早期創新進展頻出、全球戰略合作加速佈局，為公司邁入雙輪驅動和全球發展的新時期奠定了堅實基礎。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達人民幣**9,421.9**百萬元，產品收入達人民幣**8,227.9**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51.8%**及**43.6%**。收入的快速增長來自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其他主要產品的領導地位鞏固，新產品快速放量和有效的商業化策略。

得益於收入強勁增長、生產成本優化及營運效率的持續改善，本公司於2024年實現**Non-IFRS**計量下的利潤及**EBITDA**轉正。

商業化產品組合擴大至**15款**，新增五款獲批藥物，包括三款肺癌靶向藥——達伯特®(氟澤雷塞片，KRAS G12C抑制劑)、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ROS1抑制劑)及奧壹新®(利厄替尼片，EGFR TKI)，血液瘤領域全球首款非共價BTK抑制劑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在中國上市。此外，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獲批，為中國首款抗IGF-1R單克隆抗體，作為中國TED領域70年來首款新藥將重塑疾病治療格局。

首款**CVM**產品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抑制劑)成功獲納入NRDL，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使廣大高膽固醇血症患者受益。

後期管線關鍵里程碑悉數達成，保障產品持續上市和適應症擴展，解鎖增長潛力，其中：

綜合產品線三款重磅管線讀出優異III期數據以支持NDA，一款管線I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包括：

- IBI362(瑪仕度肽，新一代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遞交兩項適應症NDA，分別用於肥胖或超重成人患者的長期體重控制和T2D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 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已於近期獲批，用於治療甲狀腺眼病。
- IBI112(匹康奇拜單抗，重組抗IL-23p19抗體)遞交NDA，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型銀屑病。
- IBI302(efdamrofusp alfa，抗VEGF／補體雙特异性融合蛋白)，III期臨床研究(STAR)進行中，用於治療nAMD。

腫瘤領域領導地位進一步增強，一款新腫瘤管線遞交NDA，兩款創新ADC及一款新一代IO管線已進入III期或關鍵臨床研究，包括：

- IBI310(伊匹木單抗，新型抗CTLA-4單克隆抗體)的NDA已在NMPA優先審評中，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可切除的MSI-H/dMMR結腸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
- IBI343(新型抗CLDN18.2 ADC)，治療三線G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已在中國和日本啟動。此前，Ib期臨床研究PoC積極結果在2024年ESMO GI年會上發佈。
- IBI354(新型抗HER2 ADC)，用於治療PROC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啟動。此前，Ib期臨床研究PoC積極結果在2024年ESMO年會上發佈。
- IBI363(全球首創PD-1/IL-2 α -bias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潛在的新一代IO療法，頭對頭帕博利珠單抗用於IO初治黑色素瘤的首個關鍵臨床研究已啟動。

新一代差異化管線加速全球佈局，領航管線讀出亮眼數據，多個項目亦已進入國際多中心臨床I期臨床研究，例如：

- IBI363(全球首創PD-1/IL-2 α -bias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中國和美國多項I期和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在I期及PoC臨床研究中，IBI363在多個癌種展現出有潛力的療效信號，包括IO經治的NSCLC、IO經治及IO初治的黑色素瘤和CRC。臨床數據在2024年ASCO年會、ESMO Plenary大會、ESMO年會、WCLC大會及SITC大會上發佈。此外，IBI363用於治療IO經治黑色素瘤和IO經治鱗狀NSCLC已分別獲FDA授予兩項FTD。
- IBI343(新型抗CLDN18.2 ADC)，治療三線G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在中國和日本進行中，治療二線PDAC的中美多中心I期PoC臨床研究進行中。此前，治療三線GC的PoC積極結果在2024年ESMO GI年會上發佈；二線PDAC I期臨床研究初步結果在2024年ESMO Asia年會上發佈。IBI343用於治療三線GC和二線PDAC已分別獲NMPA授予BTD，並獲美國FDA授予FTD用於治療二線PDAC。
- IBI3009(潛在同類最佳的新型靶向DLL3 ADC)，與羅氏達成全球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IBI3009在中國、美國和澳大利亞的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 IBI3001(全球首創抗B7-H3/EGFR雙特異性ADC)，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中國患者已開始入組並計劃在美國啟動I期臨床研究。

- IBI3002(全球首創TSLP/IL-4 α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正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入組健康受試者及哮喘及其他2型炎症性疾病患者。
- IBI356(新型抗OX40L單克隆抗體)，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正在中國和澳大利亞入組健康受試者及AD患者，並計劃在美國啟動臨床研究。
- IBI355(潛在同類最佳的抗CD40L單克隆抗體)，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健康受試者和pSS患者入組中。
- IBI3016(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與聖因生物共同開發)，治療高血壓的I期臨床研究在中國進行中。
- 此外，國清院於2024年成功將八個分子推進至IND準備階段，包括針對難治癌症的多特異性抗體及雙載荷ADC項目，以及在CVM、自身免疫及眼科領域的新型療法。

全球戰略合作佈局，共同加速創新，最大化管線價值，包括：

- 於2025年1月，與羅氏(瑞交所：RO，ROG；OTCQX：RHHBY)就IBI3009(新型靶向DLL3 ADC候選產品)達成全球獨家合作與許可協議，加速臨床開發惠及晚期SCLC。
- 於2024年12月，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合作，就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在中國大陸商業化達成合作協議，豐富血液瘤領域的產品組合。
- 於2024年10月，與奧賽康藥業就奧壹新®(利厄替尼片，EGFR TKI)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益達成合作，以增強腫瘤管線協同效應。
- 於2024年7月，與馴鹿生物訂立最新協議。馴鹿生物按照約定價格購買本公司擁有的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相關權益，本公司按照相同價格入股馴鹿生物18%的股權比例。

學術影響力持續提升，知名學術會議發佈高質量研究結果。2024年於AACR、ASCO、ESMO Plenary、ESMO、ESMO GI、ESMO Asia及SITC等大會發表超過幾十項腫瘤管線的積極研究結果。ADA、ICE、CSE、WOC及國際銀屑病大會等醫學大會也展示了綜合產品線的強勁數據。

本公司持續堅定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企業責任及商業道德。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於2024年的最新ESG評級結果，本公司由「A」級躍升至「AAA」級，在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處於領先水平。本公司亦於2024年推出了ESG官方網站，展示公司在ESG工作的全面進展和主要成果。公司持續關注多個核心ESG要素管理，包括卓越治理、惠享健康、品質為先、以人為本及綠色生態。

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章節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邁進雙輪驅動和全球創新發展新時期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在「可持續成長」及「全球創新」戰略驅動下，2024年公司首次實現Non-IFRS全年盈利，腫瘤領域領先地位鞏固，後期管線里程碑全面兌現，創新研發實力進一步提升。2024年是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展望未來，2025年將是公司邁進雙輪驅動和全球創新發展新時期的關鍵元年，將進一步解鎖向上空間，朝着「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穩步邁進。

2024：收入新高，盈利突破，創新研發兌現

收入創新高，腫瘤品牌領跑市場：2024年，本公司全年總收入同比增長51.8%至人民幣94億元，其中產品收入人民幣82億元，同比增長43.6%。收入強勁的增長勢頭得益於公司在中國腫瘤領域領先的品牌地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等主要產品持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新產品組合的快速增長貢獻新動力。同時，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第八項適應症－聯合呋喹替尼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癌已獲批，聯合伊匹木單抗(CTLA-4)用於結腸癌新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亮眼，NDA已獲NMPA優先審評，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腫瘤領域的核心優勢和協同價值。

盈利率先轉正：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先行者，公司通過高效的運營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和業務產出。2024年本公司首次達成Non-IFRS利潤與EBITDA雙指標轉正。率先達成盈利這一里程碑，疊加收入強勁增長與研發進展全面兌現，是對公司戰略願景與執行能力的有力印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中的結構性產品及投資票據約達人民幣102.2億元(合超14億美元)，為長期戰略願景提供了堅實的財務保障。

慢病研發全面兌現，解鎖近期增長空間：本公司在慢病領域達成多項關鍵的III期臨床積極結果並成功遞交NDA，包括瑪仕度肽(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針對肥胖／超重及T2D的兩項NDA，信必敏®(抗IGF-1R單抗)治療甲狀腺眼病的NDA及獲批，以及匹康奇拜單抗(抗IL-23p19單抗)治療銀屑病的NDA，將為慢病領域廣闊患者的未滿足臨床需求提供更優治療方案。同時，公司正搭建CVM領域全方位商業化能力體系，以實現多渠道佈局、多元化營銷策略、產品組合協同、品牌影響力塑造。

早期創新與全球新管線亮點頻出，佈局未來競爭力：公司專注於打造新一代差異化創新管線，加速全球佈局。其中，全球首創**IBI363(PD-1/IL-2^α-bias)**IIb期臨床數據展現出下一代IO療法的潛力，有望在IO耐藥、IO不響應及PD-L1低表達人群中取得突破；**IBI343(CLDN18.2 ADC)**是首個在胰腺癌取得突破性療效信號的ADC候選藥物，其胃癌首個多中心臨床III期研究亦在中國和日本啟動；與羅氏就**IBI3009(DLL3 ADC)**達成全球授權合作協議，有望加速惠及全球SCLC患者。

此外，公司新一波創新分子進入IND準備階段，包括雙抗ADC、雙載荷ADC、新一代口服GLP-1小分子和GLP-1/GCG/GIP抗體多肽偶聯物APC等，公司研發平台的創新實力持續增強，也為全球化佈局奠定基礎。

2025：邁進雙輪驅動和全球創新發展新時期

在2024年堅實基礎之上，2025年是公司實現中長期目標的關鍵元年。我們將持續深化腫瘤領域的領先地位，推動慢病商業化機會擴張和全球新管線，邁進雙輪驅動和全球創新發展新時期。

新產品迎來上市浪潮，慢病打開業務第二增長極

2025年將是業務充滿增長機會的一年。

現有產品組合保持增長的同時，將迎來六款新藥的上市和一款新藥納入醫保。我們在腫瘤領域已建立領先的品牌和成熟的商業化平台。2025年腫瘤產品組合再迎3款新品上市，為持續增長注入動能—包括達伯樂®(ROS1抑制劑)，奧壹新®(EGFR TKI)和捷帕力®(BTK抑制劑)。

2025年，綜合產品線將成為公司另一重要的增長引擎。CVM領域首款商業化產品信必樂®(PCSK9單抗)於2025年1月正式納入NRDL；信必敏®(IGF-1R抑制劑)於2025年3月獲批，作為中國甲狀腺眼病領域70年來首款新藥將重塑疾病治療格局；戰略性基石產品瑪仕度肽(GCG/GLP-1)預計本年陸續獲批減重和T2D兩項適應症。匹康奇拜單抗(IL-23p19)也有望於年底左右獲批。

2025年，公司還將重點圍繞四大領域基石產品達伯舒®、瑪仕度肽、匹康奇拜單抗、信必敏®，貫徹生命週期管理策略，以患者需求為中心，擴展多個適應症的開發，以最大化產品臨床價值。

全球研發漸成體系，邁入全球研發新篇章

2025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有節奏地構建全球研發體系，將更多臨床研究從中國拓展至美國等核心市場，推進PoC階段管線數據讀出力爭取得突破。同時，我們也將推進腫瘤、自免和CVM領域的更多創新分子進入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和IND階段，並持續交付新分子以支持可持續的全球研發。

國清院聚焦創新技術平台：信達生物的創新研發引擎——國清院已搭建全面的技術平台，包括ScFv工程、T細胞連接器(TCE)、VHH雙特异性抗體、拓撲異構酶1抑制劑(Topo1i)ADC、雙載荷ADC、抗體多肽偶聯物(APC)等創新技術，高效持續產出創新分子，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動力源泉。

ADC技術平台屢獲驗證，創新規模價值顯現：新一代高競爭力的ADC候選藥物已推進至臨床III期階段，例如IBI343 (CLDN18.2 ADC)、IBI354 (HER2 ADC)，展現出在安全性和療效的明確優勢和適應症潛力的差異化；IBI3009 (DLL3 ADC)成功實現出海授權，彰顯全球領先藥企對公司技術平台和創新能力的認可。2025年ADC平台上將持續交付一批全球新的雙抗ADC、雙毒素ADC等項目進入到臨床。我們將繼續推進在腫瘤領域「IO+ADC」的策略，致力於開發癌症治療的變革性藥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一代管線陸續邁入全球開發：以全球首創IBI363(PD-1/IL-2 α -bias)為代表的新一代領航管線，展現出下一代IO療法的治療潛力，有望在IO耐藥、冷腫瘤乃至PD-L1低表達人群中取得突破。IBI363已啟動首個關鍵臨床研究，頭對頭挑戰帕博利珠單抗用於IO初治黑色素瘤治療；IBI363的多項PoC研究正在進行中，包括美國臨床II期研究，並將計劃開展更多關鍵臨床研究。IBI343 (CLDN18.2 ADC)的首個三線胃癌國際多中心臨床III期研究在中國和日本進行中，而二線胰腺癌中美國際多中心臨床I期研究也在進行中。此外，多個創新雙抗ADC、雙載荷ADC分子和其他腫瘤創新候選藥物也將陸續推進全球臨床開發。在腫瘤「IO+ADC」之外，我們還將推進一批早期分子進入全球開發，例如IBI356 (OX40L)、IBI3002(TSLP/IL-4R α)、下一代口服GLP-1小分子和長效多靶GLP-1療法等等。

多元化的擴張和合作模式，加速全球化佈局：我們與羅氏達成IBI3009 (DLL3 ADC)的全球合作授權，與禮來、奧賽康藥業等拓展和開展腫瘤商業化領域戰略合作。公司將持續通過攜手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加速創新與管線開發，致力於提升全球患者的生命質量。

結語：塑造全球競爭力，打開向上新空間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在2024年率先實現了盈利突破並持續鞏固腫瘤領域領導地位，後期里程碑全面兌現和早研創新突破，將打造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新一代管線梯隊。

展望未來，2025年是我們實現中長期戰略目標的關鍵元年。我們將鞏固腫瘤核心優勢，打造慢病商業化第二增長極，並加速拓展全球管線佈局。在「可持續發展和全球創新」戰略目標領航下，我們將在生物醫藥的星辰大海中破浪前行，書寫新十年的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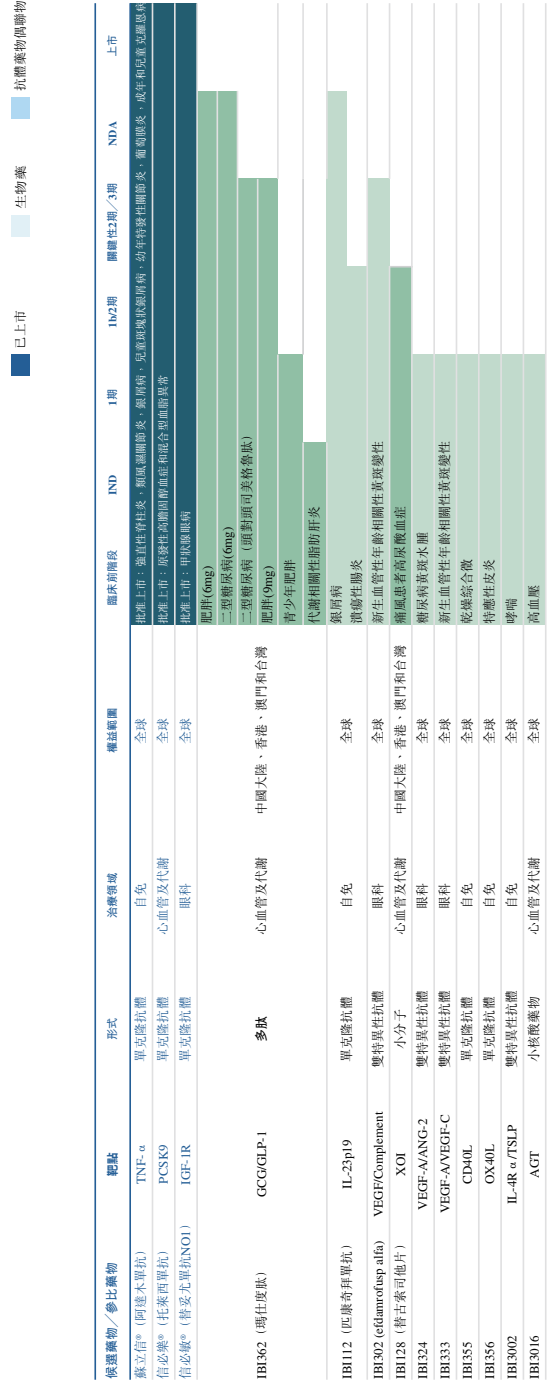
產品組合及管線摘要

信達生物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腫瘤、CVM、自身免疫、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讓我們的工作惠及更多的生命。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有15款產品獲批，同時還有三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四個新藥分子進入III期或關鍵臨床研究，另外還有15個新藥品種已進入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的治療靶點、疾病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參比藥物	劑型	形式	審批位置	臨床階段	IND	1期	Ⅱb/2期	NDA	上市
達伯舒® (信迪利單抗)	PD-1	單克隆抗體	全球	批准上市：ⅠL非腫瘤癌；ⅠL肺癌；ⅠL肝癌；ⅠL食管癌；ⅠL食管癌、ⅡL EGFRm肺癌；ⅡL EGFRm肺癌					
達伯舒® (貝伐珠單抗)	VEGF-A	單克隆抗體	全球	批准上市：肺癌、結直腸癌、肝癌、膠質母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ⅡL EGFRm肺癌					
達伯舒® (貝伐珠單抗)	CD20	單克隆抗體	全球	批准上市：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達伯舒® (佩米替尼片)	FGFR1/2/3	小分子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ⅡL肺管癌					
耐立克® (奧雷巴替尼片)	BCK-ABL	小分子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TKI耐藥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希悅美® (雷莫西尤單抗)	VEGFR-2	單克隆抗體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ⅡL胃癌、ⅡL肝癌					
管安® (達普替尼膠囊)	RET	小分子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RET+、非小細胞肺癌／髓樣甲狀腺癌／中級肺癌					
恩可羅® (伊格羅韋片)	BCMA CAR-T	細胞治療	全球	批准上市：ⅡL KRAS+ 非小細胞肺癌					
達伯舒® (藥劑管藥片)	KRAS G12C	小分子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套細胞淋巴瘤					
捷勉力® (匹麥芬替尼片)	BTX	小分子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套細胞淋巴瘤					
達伯舒® (己二肟他雷替尼膠囊)	ROSI	小分子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批准上市：ⅠL及ⅡL ROSI+非小細胞肺癌					
奧聖普® (利厄替尼片)	EGFR	小分子	中國大陸	批准上市：ⅡL EGFR T790M+非小細胞肺癌					
IB1310	CTLA-4	單克隆抗體	全球	結腸癌 新輔助					
IB1343	CLDN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全球	ⅢL胃癌					
IB1354	HER2	抗體—藥物偶聯物	全球	ⅠL胃癌；ⅡL乳腺癌					
IB1363	PD-1/IL-2 ^{Abx}	雙特異性抗體	全球	Ⅱ期治黑色素瘤					
IB1130	TROP2	抗體—藥物偶聯物	全球	Ⅱ期治非小細胞肺癌；ⅠL肺癌；ⅠL結腸癌；ⅢL結腸癌					
IB1389	CLDN18.2/CD3	雙特異性抗體	全球	惡性腫瘤					
IB1129	B7H3	抗體—藥物偶聯物	全球	惡性腫瘤					
IB13003	GPCR5D/BCMA/CD3	三特異性抗體	全球	惡性腫瘤					
IB13009	DLL3	抗體—藥物偶聯物	全球	小細胞肺癌					
IB13014	PD-L1/TROP2	雙抗—藥物偶聯物	全球	惡性腫瘤					
IB13001	EGFR/B7H3	雙抗—藥物偶聯物	全球	惡性腫瘤					
IB13005	EGFV/HER3	雙抗—藥物偶聯物	全球	惡性腫瘤					



已上市 生物藥 小分子藥

生物藥

已上市

小分子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業化產品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含15款獲批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睿妥®(塞普替尼膠囊)、福可蘇®(伊基奧魯賽注射液)、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達伯特®(氟澤雷塞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奧壹新®(利厄替尼片)及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

已於中國獲批用於肺癌、肝癌、胃癌、食管癌、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等七項適應症並納入NRDL。此外，第八項適應症子宮內膜癌已於2024年12月獲NMPA附條件批准。

註冊進展

- 於2024年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所有適應症獲批准於澳門上市。
- 於2024年1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第八項適應症獲NMPA附條件批准，聯合愛優特®(呋喹替尼膠囊)用於治療既往系統性抗腫瘤治療後失敗且不適合進行根治性手術治療或根治性放療的晚期錯配修復完整(pMMR)的子宮內膜癌患者。

- 於2025年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九項適應症NDA已獲NMPA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聯合IBI310(伊匹木單抗)作為可切除MSI-H/dMMR結腸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

NRDL覆蓋範圍

- 於2024年1月1日，NRDL(2023版)正式實施，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第七項適應症獲納入，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患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是首款且唯一一款納入NRDL用於治療EGFR突變NSCLC的PD-1抑制劑。

臨床進展

- 作為腫瘤免疫治療的基石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其他創新療法(例如ADC及小分子)的多個臨床研究進行中，旨在解決癌症治療中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於2025年3月，信迪利單抗聯合呋喹替尼用於治療二線腎細胞癌(RCC)的II/III期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計劃向NMPA提交NDA。
- 信迪利單抗用於NSCLC圍手術期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NCT051164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6月，CONTINUUM I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柳葉刀》發表。CONTINUUM研究是全球首個取得積極成果的PD-1抑制劑聯合標準化放療治療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
- 於2024年6月，信迪利單抗聯合IBI310(伊匹木單抗)作為可切除MSI-H/dMMR結腸癌新輔助治療的Ib期數據於2024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摘要編號#3505)。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

已獲批用於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成人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晚期或不可切除的肝細胞癌、卵巢上皮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宮頸癌八項適應症並獲納入NRDL。

NRDL覆蓋範圍

- 於2024年1月1日，NRDL(2023版)正式實施，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第八項適應症獲納入，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EGFR-TKI治療後進展的EGFR突變非鱗狀NSCLC患者。

達伯坦®(佩米替尼片)：FGFR亞型1/2/3的強效選擇性口服抑制劑，獲Incyte(納斯達克：INCY)許可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註冊進展

- 於2024年4月，達伯坦®(佩米替尼片)獲批准於澳門上市，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福可蘇®(伊基奧魯賽注射液)：與馴鹿生物合作的全人源靶向B細胞成熟抗原(BCMA) CAR-T細胞療法；

已在中國獲批准用於既往接受過至少三種療法(包括蛋白酶體抑制劑和免疫調節劑)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合作情況更新

- 於2024年7月，我們與馴鹿生物訂立最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馴鹿生物按照約定價格購買本公司在原協議項下擁有的福可蘇®(伊基奧魯賽注射液)相關權益，而本公司按照相同價格購入後持有馴鹿生物18%的股權比例。在新的框架協議下，馴鹿生物獲得福可蘇®(伊基奧魯賽注射液)的全球市場商業化權益及知識產權許可等權益，並全權負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而本公司成為馴鹿生物的戰略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達伯特®(氟澤雷塞片)：與勁方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的新型KRAS G12C抑制劑，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研發代號：IBI351;勁方研發代號：GFH925)。

註冊進展

- 於2024年8月，達伯特®(氟澤雷塞片)獲NMPA批准，單藥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達伯特®是中國首款獲批的KRAS G12C抑制劑。

臨床進展

- 氟澤雷塞片聯合療法用於初始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的Ib/I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8月，達伯特®(氟澤雷塞片)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的KRAS G12C突變NSCLC患者的II期關鍵性研究數據全文於《胸部腫瘤雜誌學》(*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JTO)*)發表。

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與葆元生物醫藥科技(Nuvation Bio(紐交所：NUVB)的附屬公司)合作的新型下一代ROS1 TKI，於大中華區共同開發及商業化。

註冊進展

- 達伯樂®已獲NMPA批准：1)於2024年12月獲批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ROS1 TKI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OS1陽性NSCLC成人患者；及2)於2025年1月獲批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OS1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6月，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的II期關鍵性臨床研究TRUST-I數據全文在《臨床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JTO*)發表，並於2024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展示。
- 於2024年9月，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的II期關鍵性臨床研究TRUST-I和TRUST-II匯總數據在2024年ESMO年會上展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與禮來合作的非共價(可逆)BTK抑制劑，於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

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於2023年1月獲美國FDA批准，成為首款且唯一一款獲批的非共價(可逆)BTK抑制劑。於2024年10月，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獲NMPA批准用於單藥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性治療(包括BTK抑制劑)的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

戰略合作

- 於2024年12月，我們與禮來就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權益達成戰略協議。本公司負責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的進口、銷售、推廣和分銷工作，而禮來負責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的研發及上市後醫學事務相關工作。

奧壹新®(利厄替尼片)：與奧賽康藥業合作的第三代EGFR TKI，於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

戰略合作

- 於2024年10月，我們與奧賽康藥業就奧壹新®(利厄替尼片)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協議，本公司獲得奧壹新®(利厄替尼片)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並有權根據產品在該地區的淨銷售額收取商業化服務費。奧賽康藥業作為MAH持有人，將負責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的生產及商業供應，並將有資格獲得首付款、註冊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1月，NMPA批准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的NSCLC成人患者。
- 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第二項NDA正在NMPA審評中，用於治療攜帶EGFR第19外顯子缺失或21外顯子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預計將於2025年獲批。

數據發佈

- 於2025年3月，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NSCLC成人患者的IIb期關鍵研究的長期隨訪數據將於2025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上發佈。
- 於2025年下半年，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用於治療攜帶EGFR第19外顯子缺失或21外顯子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的III期研究將在學術會議或國際學術期刊上發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O1*注射液)：重組IGF-1R單克隆抗體(研發代號：IBI311)。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3月，信必敏®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甲狀腺眼病。信必敏®是中國首款獲批的IGF-1R藥物。

臨床進展

- 於2024年2月，IBI311的III期臨床研究(RESTORE-1)達到研究終點，甲狀腺眼病患者的眼球突出及研究眼臨床活動性評分(CAS)均有顯著改善。
- 於2025年，IBI311的新III期臨床研究正在計劃中，包括頭對頭類固醇激素療法用於甲狀腺眼病的前線治療，和治療非活動期甲狀腺眼病。

數據發佈

- IBI311用於治療甲狀腺眼病的I期及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第39屆APAO年會及第21屆ICE大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 RESTORE-1研究的III期臨床結果於2024年8月在CSE大會及WOC大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腫瘤(節選)

伊匹木單抗：抗CTLA-4單克隆抗體(研發代號：IBI310)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2月，伊匹木單抗的NDA已獲NMPA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聯合信迪利單抗作為可切除的MSI-H/dMMR結腸癌的新輔助治療。伊匹木單抗是首個中國研發的CTLA-4單抗。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伊匹木單抗聯合信迪利單抗治療上述適應症的Ib期臨床研究的數據在2024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摘要編號：3505)。

IBI343：潛在同類最佳重組抗CLDN18.2 ADC；獲NMPA BTB，用於治療三線及以後GC和二線及以後PDAC；獲美國FDA FTD用於治療二線及以後PDAC

臨床進展

- 繼IBI343在該適應症的Ib期研究取得積極結果後，一項IBI343的國際多中心III期研究正在中國及日本進行，以評估IBI343單藥治療三線及以後GC患者的療效。
- 一項中美國際多中心I/Ib期臨床研究進行中，以評估IBI343單藥治療二線及以後PDAC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初步I期臨床研究數據提示IBI343展現出了顯著療效信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5年，基於PoC數據及監管溝通情況，我們將規劃IBI343用於治療二線及以後PDA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BI343用於治療二線及以後PDAC及三線及以後GC已分別獲得NMPA的兩項BTD。
- IBI343用於治療二線及以後PDAC已獲美國FDA的FTD。

數據發佈

- IBI343臨床前研究數據在2024年AACR年會上入選「突破性研究」發表。
- IBI343治療後線GC的Ib期數據在2024年ESMO GI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 IBI343治療二線及以後PDAC患者的I期初步數據在2024年ASCO年會上發佈（摘要編號：3037）；劑量擴展組數據更新在2024年ESMO Asia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IBI354：重組抗HER2 ADC；獲NMPA的BTD用於治療鉑耐藥卵巢癌(PROC)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3月，IBI354作為單藥治療PROC患者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該適應症已獲NMPA授予BTD。

數據發佈

- IBI354用於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II期數據在2024年ESM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IBI354在PROC、HER2低表達乳腺癌、HER2低表達CRC等多個腫瘤類型中顯示出優異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療效。

IBI363：全球首創PD-1/IL-2 α -bias雙特异性抗體

已啟動針對黑色素瘤的首項註冊性臨床研究。目前多個I期及II期臨床研究主要在中國和美國開展中，覆蓋IO耐藥腫瘤、免疫「冷」腫瘤及IO初治腫瘤等適應症。

臨床進展

- 正在開展的I/Ib期多隊列臨床研究顯示，IBI363在IO經治NSCLC、IO經治／初治黑色素瘤和免疫「冷」腫瘤CRC等多個癌種中展現出突破性的初步療效及持久緩解。
- **黑色素瘤：**於2025年2月，IBI363已啟動頭對頭帕博利珠單抗用於IO初治的黏膜型及肢端型黑色素瘤的首個關鍵性II期臨床研究。這是IBI363首個關鍵性臨床研究，也是中國下一代創新IO療法在攻克全球「冷」腫瘤治療難題的重要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NSCLC**：於2025年，基於監管溝通情況，我們將計劃IBI363用於治療IO經治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此外，IBI363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CLC的臨床Ib/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
- **CRC**：於2025年，基於監管溝通情況，我們將計劃IBI363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三線微衛星穩定(MSS)CRC的III期臨床研究。此外，IBI363聯合標準療法用於治療一線結腸癌的II期研究進行中。
- IBI363用於治療IO經治黑色素瘤及IO經治鱗狀NSCLC已獲得美國FDA的兩項FTD。
- 於2025年，我們將繼續跟進上述適應症的臨床結果，作為啟動IBI363關鍵性研究的先決條件。

數據發佈

- IBI363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已於2024年ASCO年會及ESMO Virtual Plenary年會上發佈。
- IBI363單藥治療NSCLC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更新已於2024年WCLC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 IBI363聯合貝伐珠單抗用於治療CRC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更新於2024年ESMO年會上發佈。

- IBI363單藥治療IO經治／IO初治黑色素瘤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更新於2024年SITC年會上發佈。
- 於2025年，我們將繼續在ASCO年會等主要國際學術會議上更新IBI363的研究數據。

IBI389：全球首創CLDN18.2/CD3雙特異性T細胞接合器

臨床進展

- 在一項用於治療CLDN18.2陽性晚期PDAC及GC的I期臨床研究中，IBI389展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療效和安全性數據。我們將於2025年繼續隨訪該I期臨床研究結果。

數據發佈

- IBI389用於治療CLDN18.2陽性晚期PDAC及GC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的初步結果在2024年ASCO年會上發佈。

IBI3009：潛在同類最佳靶向DLL3 ADC；與羅氏合作並授出IBI3009的全球權利

戰略合作

- 於2025年1月，我們與羅氏就IBI3009達成全球獨家合作與授權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授予羅氏開發、生產及商業化IBI3009的全球獨家權利。雙方將共同負責IBI3009的早期開發，後續臨床開發將由羅氏負責。本公司將獲得8,000萬美元的首付款，和最高達10億美元的開發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淨額的梯度特許權使用費。

臨床進展

- IBI3009已在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獲得IND批准，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IBI3020：潛在全球首創靶向CEACAM5雙載荷ADC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計劃於中國及美國提交IBI3020的IND申請及開展I期臨床研究。

IBI3001：潛在全球首創B7-H3/EGFR雙特異性ADC

- IBI3001的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已於2024年開始進行中國患者入組，並計劃2025年在美國啟動I期研究。

除上述項目外，一系列新型多特異性抗體及ADC項目用於治療難治性癌症正在進行或即將進入早期研究，如IBI3003 (GPC5D/BCMA/CD3)、IBI3005 (EGFR/HER3雙抗ADC)、IBI130 (TROP2 ADC)等。

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綜合產品線（節選）

瑪仕度肽：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潛在同類最佳候選藥物用於治療T2D、減重及其他慢性代謝性疾病；2019年本公司與禮來達成獨家授權合作，引進OXM3（即瑪仕度肽）在中國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信達研發代號：IBI362）。

註冊進展

- 肥胖或超重：**於2024年2月，瑪仕度肽首個NDA獲NMPA受理，用於肥胖或超重成人的長期體重管理。
- T2D：**於2024年8月，瑪仕度肽第二項NDA獲NMPA受理，用於T2D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進展

我們已開展瑪仕度肽五項III期臨床研究，分別在中國超重或肥胖成人患者 (GLORY-1及GLORY-2)及T2D成人患者 (DREAMS-1、DREAMS-2和DREAMS-3)，其中GLORY-1、DREAMS-1和DREAMS-2研究已達到研究終點；計劃於2025年啟動另外三項III期臨床研究及其他新臨床研究。

- **GLORY-1(肥胖或超重)**：於2024年1月，瑪仕度肽在中國肥胖或超重成人的首個III期臨床研究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和所有次要終點。
- **GLORY-2(中重度肥胖)**：於2024年1月，瑪仕度肽(9mg)在中國中重度肥胖成人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於2025年底前後，預期GLORY-2將讀出數據，以支持瑪仕度肽遞交第三項NDA。
- **DREAMS-1 (T2D)**：於2024年8月，瑪仕度肽在飲食和運動控制不佳的中國T2D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和所有次要終點。
- **DREAMS-2 (T2D)**：於2024年5月，瑪仕度肽在中國接受二甲雙胍單藥治療或二甲雙胍與其他口服藥物聯合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達到研究終點。

- **DREAMS-3 (T2D合併肥胖)**：於2024年2月，瑪仕度肽頭對頭司美格魯肽1.0mg在中國T2D合併肥胖患者中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預計於2025年底至2026年初讀出數據。
- **計劃啟動新III期臨床研究**：於2025年，我們計劃啟動瑪仕度肽的新III期臨床研究，包括青少年肥胖、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OSA)及頭對頭司美格魯肽2.4mg治療肥胖合併代謝相關性脂肪性肝病(MAFLD)。
- **其他計劃啟動的新臨床研究**：於2025年，我們計劃還將啟動瑪仕度肽治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射血分數保留心力衰竭 (HFpEF)及較高劑量瑪仕度肽治療肥胖的新臨床研究。

數據發佈

- 於2024年6月，GLORY-1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第84屆美國糖尿病協會(ADA)科學會議上發表。在48週時，瑪仕度肽6mg組的體重較基線降幅(安慰劑校正)為14.4%，並降低多種心血管風險因素，尤其是在基線LFC $\geq$ 10%的受試者中，在48週時，瑪仕度肽6mg組的LFC平均降低80.2%。

- 於2024年6月，瑪仕度肽9mg組在中國中重度肥胖成人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第84屆ADA科學會議上發表。在48週時，瑪仕度肽9mg組的體重較基線降幅（安慰劑校正）達18.6%，並觀察到多項心血管代謝獲益，包括顯著降低尿酸水平及LFC。
- 於2024年9月，DREAMS-2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第60屆EASD上作為突破性口頭報告形式發佈（摘要編號：LBA 16）。在28週時，瑪仕度肽4mg組及瑪仕度肽6mg組的HbA1c較基線平均降幅分別為1.69%和1.73%，顯示出優於度拉糖肽1.5mg組（1.36%）。瑪仕度肽在減重及HbA1c／體重複合終點以及改善若干心血管及代謝危險因素亦顯示出優於度拉糖肽。
- 2024年9月，由禮來進行的瑪仕度肽更高劑量在美國超重或肥胖成人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EASD年會的科學會議上發佈。

匹康奇拜單抗：長效抗IL-23p19單克隆抗體（研發代號：IBI112）。

註冊進展

- 於2024年9月，匹康奇拜單抗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NDA獲NMPA受理。

臨床進展

- 於2024年5月，匹康奇拜單抗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CLEAR-1）達到所有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匹康奇拜單抗是首款在III期註冊臨床研究中顯示超過80%的受試者在接受治療16週後達到PASI 90的IL-23p19抗體。
- 於2024年10月，評估匹康奇拜單抗治療既往對其他生物製劑反應不佳的斑塊狀銀屑病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取得顯著成果。在第16週時，既往對生物製劑（主要是IL-17生物製劑）反應不佳的大多數患者（64.6%，42/65）達到皮膚清除或接近清除，即sPGA為0或1。
- 於2024年10月，匹康奇拜單抗用於治療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終點及次要終點。
- 於2025年，我們將啟動多項匹康奇拜單抗新臨床研究，用於治療既往對IL-17生物製劑反應不佳的銀屑病、銀屑病關節炎（PsA）及青少年銀屑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02 (efdamrofusp alfa)：全球首創VEGFR-Fc—人CR1融合蛋白。

臨床進展

- 8mg IBI302治療nAMD的III期臨床研究(STAR)進行中。根據II期結果，IBI302有望實現長間隔用藥並維持長效視力改善療效，以及展現出對黃斑萎縮的潛在抑制作用。

數據發佈

- 6.4/8mg IBI302治療nAMD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4年美國眼科學會(AAO)年會上發佈(摘要編號：PO586)。

替古索司他：新型非嘌呤類似物XOI，用於治療痛風患者的高尿酸血症；與LG化學合作，以在中國進行開發及商業化。LG化學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啟動替古索司他海外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信達研發代號：IBI128)。

臨床進展

- 於2024年11月，我們的合作夥伴LG化學宣佈替古索司他的一項海外多中心III期試驗(EURELIA-1)讀出頂線結果。替古索司他展示出優異的降尿酸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與先前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一致。
- 於2024年，替古索司他在中國的I期及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我們將於2025年在中國啟動替古索司他的III期臨床研究，將與國際註冊進度保持同步。

IBI356：潛在同類最佳抗OX40L單克隆抗體

臨床進展

- 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以評估IBI356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AD)的安全性及療效。
- I期臨床研究初步結果計劃於2025年讀出，並將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研究。我們將於2025年提交IBI356的美國IND申請，開始在美國進行患者入組。

IBI355：潛在同類最佳抗CD40L單克隆抗體

臨床進展

- 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以評估IBI355治療原發性乾燥綜合徵(pSS)等適應症的安全性及療效，並計劃於2025年讀出I期初步結果。

IBI3002：全球首創TSLP/IL-4 α 雙特異性抗體

臨床進展

- 於2024年，I期臨床研究在澳洲啟動，我們將繼續探索IBI3002治療哮喘等適應症的安全性及療效，並計劃於2025年讀出I期初步結果。

IBI3016：與聖因生物合作的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

臨床進展

- 我們已啟動並將於2025年繼續推進IBI3016的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IBI3016在輕度高血壓的安全性及療效。

除以上所提管線外，我們預期將有更多綜合產品線的新型靶點及療法進入IND和臨床階段，包括新一代口服GLP-1分子和GLP-1/GCG/GIP抗體多肽偶聯藥物，應對全球慢性疾病。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及其他企業發展

- 於2025年1月，本公司與羅氏就IBI3009（新型靶向DLL3 ADC候選產品）訂立全球獨家合作與許可協議。IBI3009已獲得在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的IND批准，I期研究的首例受試者給藥已於2024年12月完成。
-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合作，就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在中國大陸商業化的權利達成協議，豐富血液瘤領域產品組合。
-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與奧賽康藥業就奧壹新®（利厄替尼片，EGFR TKI）在中國大陸的獨家商業化權利達成合作，以增強腫瘤管線協同效應。

- 於2024年7月，本公司與馴鹿生物訂立最新協議。馴鹿生物按照約定價格購買本公司擁有的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相關權益，而本公司按照相同價格收購馴鹿生物18%的股權。在新的框架下，馴鹿生物全權負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而信達生物成為馴鹿生物的戰略股東。
- 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ImmVirX訂立臨床研究合作供應協議。ImmVirX將在澳洲開展多中心Ib期臨床研究，以評估溶瘤病毒IVX037（瘤內給藥）與信迪利單抗（靜脈注射）聯合治療晚期結直腸癌、卵巢癌和胃癌患者的抗腫瘤活性和安全性。
- 本公司投入運行的產能共計140,000升，為產品組合管線擴充以及業務擴張提供了足夠保障，其中大規模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產線為抗體藥物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本公司於2024年7月推出了ESG官方網站，重點介紹我們在ESG工作的全面進展和主要成果。我們關注的核心ESG領域包括卓越治理、惠享健康、品質為先、以人為本及綠色生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9,421,888	6,206,070
銷售成本	(1,510,210)	(1,136,266)
毛利	7,911,678	5,069,804
其他收入	535,907	552,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000	81,164
研究與開發開支	(2,681,074)	(2,227,5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8,046)	(750,2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46,892)	(3,100,693)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901,538)	(670,5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09)	—
融資成本	(67,647)	(98,624)
除稅前虧損	(78,621)	(1,144,4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10)	116,498
年內虧損	(94,631)	(1,027,913)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0,985	15,7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039)	(1,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3,946	14,0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685)	(1,013,8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9,421.9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8,227,869	5,728,314
授權費收入	1,100,236	447,429
研發服務費收入	93,783	30,32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9,421,888	6,206,0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8,227.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728.3百萬元。

本集團訂立合作及其他協議以向客戶提供許可，首付款、開發里程碑、銷售里程碑、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代價直接計入授權費收入或計入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的部分將在一段期間內按與客戶收取及消耗利益一致的方式確認為授權費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100.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2.8百萬元。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與馴鹿生物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據此，馴鹿生物獲得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的全球商業化權益及知識產權許可等權益，並全權負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而信達生物成為馴鹿生物的戰略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690.1百萬元，而計入合約負債中的部分總代價將於日後確認為收入。同時，本集團繼續自已有合作產生並錄得授權費收入。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折舊與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存貨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510.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36.3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補助金。補助金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獲授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ii)對研發活動及其他的獎勵及補助(於符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4百萬元。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ii)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25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人民幣81.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票據及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開展研發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合作及其他協議項下於監管備案或批准前產生的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7.6百萬元。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3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本集團持續提高營運槓桿，同時受益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下降4.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4,346.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100.7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在健康、可持續的運營模式下提高生產力及效率，這將進一步助力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自2024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亦為即將上市的多個新產品的商業化工作提前佈局投入。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901.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70.6百萬元。該付款乃指多項共同研發及引進產品在商業化階段的特許權使用款項、銷售階段里程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抵免人民幣116.5百萬元。2023年的有關抵免乃主要由於確認自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的預扣所得稅退款，該事項在2024年不適用。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Non-IFRS」)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IFRS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Non-IFRS利潤／(虧損)、Non-IFRS EBITDA/(LBITDA)、Non-IFRS毛利、Non-IFRS研發開支、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Non-IFRS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IFRS所規定或根據IFRS呈列。使用此Non-IFRS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IFRS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該等Non-IFRS資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Non-IFRS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集團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虧損與Non-IFRS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4,631)	(1,027,91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56,521	574,197
外匯收益淨額	(130,279)	(60,824)
Non-IFRS年內利潤／(虧損)	331,611	(514,5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虧損與Non-IFRS EBITDA/(L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4,631)	(1,027,913)
加：		
利息收入	(423,454)	(452,837)
融資成本	67,647	98,624
折舊與攤銷 ¹	419,768	385,1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010	(116,49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56,521	574,197
外匯收益淨額	(130,279)	(60,824)
Non-IFRS年內EBITDA/(LBITDA)	411,582	(600,148)

下表載列毛利與Non-IFRS毛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7,911,678	5,069,80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90,093	71,844
Non-IFRS毛利	8,001,771	5,141,648

¹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研發開支與Non-IFRS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681,074)	(2,227,55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81,281	252,623
Non-IFRS研發開支	(2,499,793)	(1,974,933)

下表載列行政及其他開支與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8,046)	(750,27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22,626	206,519
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	(515,420)	(543,759)

下表載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46,892)	(3,100,69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2,521	43,211
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84,371)	(3,057,482)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272,837	13,427,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29,765	7,199,375
資產總值	21,602,602	20,627,360
流動負債總額	4,368,869	4,476,8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16,004	3,622,963
負債總額	8,484,873	8,099,779
流動資產淨值	5,903,968	8,951,169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中的結構性產品及投資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22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9.6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72.8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中的結構性產品及投資票據的流動部分人民幣7,883.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68.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57.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3,340.9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56.4百萬元、借款人民幣405.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8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061.9百萬元。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4	3.0
速動比率 ⁽²⁾	2.2	2.8
淨負債比率 ⁽³⁾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淨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淨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0月25日，Fortvita Biologics Inc. (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Fortvita」) 與Lostrancos Ventures Ltd (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Lostrancos」)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ostrancos有條件同意認購Fortvita若干股份，代價約為20.5百萬美元。於2024年11月3日，認購協議已終止且訂約雙方已獲解除及免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3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16.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755.3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69.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33.4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

陳樹云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CMC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CVM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產品。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同日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尤其是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關稅及地緣政治；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重大方面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5,659名(2023年12月31日：4,872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約1,100名，CMC人員900多名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3,300多名。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定期接受審閱。本公司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待遇方案與同行業公司進行對標，並根據員工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和業績表現制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和內部培訓安排。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新採納之2024年股份計劃以向本公司僱員提供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計劃」一節，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913.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44.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9% (2023年：60.8%)，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約45.2% (2023年：53.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全球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50.9% (2023年：5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20.6% (2023年：26.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21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及認購協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保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7,722,624,000元（2023年：人民幣27,324,496,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服務合約

張倩女士及陳樹云先生於2024年5月3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除陸舜博士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陸舜博士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2月9日起計一年。本公司與陸舜博士已於2025年2月8日簽訂委任函以重續其委任期，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5,547,403 ⁽²⁾	6.44%	好倉
		371,747 ⁽³⁾	0.02%	淡倉
	信託授予人	8,000,000 ⁽⁴⁾	0.49%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76%	好倉
張倩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88,829 ⁽⁶⁾	0.35%	好倉
奚浩先生（「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94,475 ⁽⁷⁾	0.51%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7,092 ⁽⁸⁾	0.01%	好倉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8,002 ⁽⁹⁾	0.01%	好倉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1,001 ⁽¹⁰⁾	0.02%	好倉
陳樹云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22 ⁽¹⁰⁾	0.00%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38,147,004股計算。
2.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6,952,93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1,196,88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7,397,58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3.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經雙方協定的日期。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及Catherine Tong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共同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i)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ii) 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張女士直接持有的334,494股股份；(ii)張女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427,191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張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027,14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7.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3,255,616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011,71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027,14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8. 包括(i)Cooney博士直接持有的45,401股股份；(ii)Cooney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79,650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2,04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9. 包括(i)許女士直接持有的6,311股股份；(ii)許女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79,650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許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2,04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0. 包括(i) Zieziula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294,80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 Zieziula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96,192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1. 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0股股份；(ii)陳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371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陳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9,55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840,850	7.93%	好倉
		15,078,500	0.92%	淡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3,425,003	6.92%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38,147,004股計算。
-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為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為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 TLS Beta 持有的 89,475,3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亦均被視為於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 11,2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亦均被視為於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 3,94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 25,209,500 股股份 (好倉) 及 15,078,500 股股份 (淡倉) 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apital Research**」) 為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Companies 直接持有 83,892,654 股股份並被視為於 Capital Research 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 29,532,34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Group Companies 被視為於 Capital Research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5月9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終止）、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獲採納）。

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就報告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29,016,2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約1.78%（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已於2022年5月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已分發及可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鑒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21,079,011股及12,751,844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人士的最高股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具體上限。

歸屬期間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中具體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列於下表。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已於2022年5月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自上市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張倩女士	介乎2017年4月14日至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年	介乎0.198美元至 0.2952美元	1,425,000	(650,000)	-	-	775,000	46.16港元
服務提供商合共	介乎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7月1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年	介乎0.017美元至 0.212美元	5,310,000	(3,620,000)	-	-	1,690,000	42.63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介乎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至6年	介乎0.017美元至 1.342美元	14,344,011	(4,057,167)	-	-	10,286,844	43.79港元
合計					21,079,011	(8,327,167)	-	-	12,751,844	

附註：於報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35美元、0.11美元、0.198美元、0.212美元及0.2952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54,441,520股新股份可予授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4,805,399份購股權已授出。鑒於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53,247,608股及52,552,491股，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者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歸屬期間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全面終止，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要約權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報告期內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行使購股權 的總數
				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退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俞健輝先生	2019年3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6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4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6日歸屬	33.95港元	2,071,42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1,035,71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1,354,88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0港元	1,620,00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972,000	-	-	-	38.10港元	19.26港元 ⁽ⁱ⁾	不適用	見附註2
	2019年3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6日歸屬	28.30港元	952,39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4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6日歸屬	33.95港元	635,71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342,85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73,76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奚榮壯先生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0港元	440,00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267,000	-	-	-	38.10港元	19.26港元 ⁽ⁱ⁾	不適用	見附註2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要約條件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收市價	報告期內賬面 於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內最後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總數
					於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2024年 12月31日									
張熾女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 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542,857	-	-	-	542,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 於2024年3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685,714	-	-	-	685,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342,857	-	-	-	342,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73,763	-	-	-	373,7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440,000	-	-	-	4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 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267,000	-	-	267,000	38.1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10港元 ⁽¹⁾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8,628	-	-	-	38,6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懿雯女士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35,966	-	-	-	35,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 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5,656	-	-	5,656	38.1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8,628	-	-	-	38,6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35,966	-	-	-	35,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 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5,656	-	-	5,656	38.1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8,628	-	-	-	38,6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35,966	-	-	-	35,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口期	行使期間	購置期間	行使價	應收董事日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前 的授出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註銷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授出前 的授出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允價值									
陳凱立先生 ⁽⁴⁾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15,451	-	-	-	-	-	-	-	-	-	-	-	-	-	-	-	-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14,386	-	-	-	-	-	-	-	-	-	-	-	-	-	-	-	-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2,022	-	-	-	-	-	-	-	-	-	-	-	-	-	-	-			
Gary Zevaloff先生	2022年6月1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24.30港元	117,045	-	-	-	-	-	-	-	-	-	-	-	-	-	-	-	-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155,854	-	-	-	-	-	-	-	-	-	-	-	-	-	-	-	-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21,910	-	-	-	-	-	-	-	-	-	-	-	-	-	-	-			
陳樹云先生	2024年3月3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3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3日歸屬	40.90港元	-	3,371	-	-	-	-	-	-	-	-	-	-	-	-	-	-	-		
	2019年3月16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6日歸屬	28.30港元	100,000	-	-	-	-	-	-	-	-	-	-	-	-	-	-	-	-		
2024年12月9日	自授出口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800,000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行使價	票面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前 的股份收市價	於授出前 的公認值	於授出前 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授出前 已授出總數	於授出前 已授出總數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盧漢雄先生(共同)	2019年01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01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03月16日歸屬	28.30港元	3,146,116	-	(942,214)	-	-	2,203,901	-	-	-	-	2,203,901	36.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0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0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06月14日歸屬	28.29港元	198,571	-	(114,286)	-	-	84,285	-	-	-	-	84,285	36.5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0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0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08月29日歸屬	25.88港元	57,143	-	-	-	-	57,143	-	-	-	-	57,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12月0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04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12月04日歸屬	28.15港元	56,786	-	(29,286)	-	-	27,500	-	-	-	-	27,500	40.1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04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04月16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04月16日歸屬	33.98港元	5,839,388	-	(1,380,120)	-	-	4,259,268	-	-	-	-	4,259,268	44.9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0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06月11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0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131,086	-	(20,285)	(2,857)	-	1,107,944	-	-	-	-	1,107,944	50.4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0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08月27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0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114,294	-	-	-	-	114,294	-	-	-	-	114,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0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03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12月03日歸屬	53.90港元	3,427,735	-	-	(202,347)	-	3,225,388	-	-	-	-	3,225,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0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0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0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5,017,459	-	-	(174,204)	-	4,843,255	-	-	-	-	4,843,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06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06月23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0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632,735	-	-	(73,481)	-	559,254	-	-	-	-	559,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08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50%將於2024年08月28日歸屬；及50%將於2025年08月28日歸屬	90.05港元	125,714	-	-	-	-	125,714	-	-	-	-	125,7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09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09月26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09月26日歸屬	64.68港元	168,857	-	-	(73,142)	-	85,715	-	-	-	-	85,7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2月0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12月06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12月06日歸屬	68.51港元	395,310	-	-	(121,430)	-	273,880	-	-	-	-	273,8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02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02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02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6,739,561	-	-	(605,420)	-	6,134,141	-	-	-	-	6,134,1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口期	行使期間	購置期間	行使價	應收董事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已生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前 期已授出前 的股份市價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公積值	於報告期內 行使前後的 加權平均市價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股份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 股份市價
	2022年7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7月8日歸屬；及25%將 於2026年7月8日歸屬	37.55港元	227,998	-	-	(14,286)	-	219,712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 於2026年8月29日歸屬	33.10港元	55,571	-	-	-	-	55,57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 於2026年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206,412	-	-	(8,000)	-	198,412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9,830,031	-	-	(1,329,145)	-	8,500,886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2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6月2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7年6月20日歸屬	35.20港元	154,000	-	-	-	-	1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12月7日歸屬；及25%將 於2027年12月7日歸屬	42.84港元	91,800	-	-	-	-	91,8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 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	2,876,600	-	(555,800)	-	2,320,800	38.10港元	員工：17.57港元 管理：18.10港元 ⁽¹⁾	不適用	2,320,800	38.10港元	員工：17.57港元 管理：18.1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4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 於2028年6月14日歸屬	38.30港元	-	385,384	-	(10,000)	-	375,384	38.25港元	員工：19.44港元 管理：19.71港元 ⁽¹⁾	不適用	375,384	38.25港元	員工：19.44港元 管理：19.71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3
合計					54,115,275	4,805,399	(2,486,191)	(3,186,875)	-	53,247,608									

附註：

1.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董事授出1,276,415份購股權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3,528,984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2.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CMC、銷售和行銷以及一般和行政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3.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究、CMC及臨床開發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4.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5. 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個別基準計算除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張倩女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及陳樹云先生外之僱員參與者。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2日屆滿。

目的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人士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上市後兩年內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907,535股。

鑒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獎勵，故尚未歸屬獎勵相等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相當於2,361,133股相關股份及零股相關股份）尚未歸屬。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授予個人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歸屬日期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5月2日	自授出日期起5年	零	1,380,360	(1,380,360)	-	-	-	-	38.2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362,500	(362,500)	-	-	-	-	37.35港元	
奚浩先生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80,000	(80,000)	-	-	-	-	37.35港元	
張倩女士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80,000	(80,000)	-	-	-	-	37.35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351,491	(351,491)	-	-	-	-	37.35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06,782	(106,782)	-	-	-	-	35.80港元	
合計				2,361,133	(2,361,133)	-	-	-	-		

附註：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個別基準計算除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外之僱員參與者。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五年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5,895,369股受限制股份可供授予。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2,812,781股受限制股份。鑒於概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故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相等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相當於51,076,391股相關股份及40,204,742股相關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尚未歸屬。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可向董事授出，惟於(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ii)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計劃期限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各為一個「授出期間」），向有關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就於有關授出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於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授出期間的首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亦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惟(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授出期間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市值於該授出期間任何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獲採納日期）全面終止。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派出口期	歸屬時間	數量	截至2024年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總數
				1月1日	12月31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725,000	-	(543,750)	-	-	-	181,25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2,032,334	-	-	-	-	-	2,032,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2,430,000	-	-	-	-	-	2,4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	2,754,000	-	-	-	-	2,754,000	38.10港元	36.00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60,000	-	(120,000)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奚浩先生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560,644	-	-	-	-	-	560,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670,000	-	-	-	-	-	6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	756,500	-	-	-	-	756,500	38.10港元	36.00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3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60,000	-	(120,000)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560,644	-	-	-	-	-	560,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倩女士	2024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670,000	-	-	-	-	-	6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60,000	-	(120,000)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560,644	-	-	-	-	-	560,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30日歸屬	零	670,000	-	-	-	-	-	6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	756,500	-	-	-	-	756,500	38.10港元	36.00港元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4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授出 緊接授出日期 前股份收市價	報告期內授出 日期受限制股份 的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授出 受限制股份的 公允價值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前股份收市價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219	-	-	(1,609)	-	-	1,610	-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4,496	-	-	(1,499)	-	-	2,997	-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 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	14,326	-	-	-	-	14,326	-	38.10港元	36.0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219	-	-	(1,609)	-	-	1,610	-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4,496	-	-	(1,499)	-	-	2,997	-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 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	14,326	-	-	-	-	14,326	-	38.10港元	36.0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凱先博士 ⁽²⁾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1,287	-	-	(644)	(643)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1,798	-	-	(599)	(1,199)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 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	5,730	-	-	(5,730)	-	-	-	38.10港元	36.0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 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 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買價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放目標
				1月1日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公平價值			
San Zeeuldekerk先生	2022年6月1日	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零	9,754	-	(4,877)	-	-	4,877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19,482	-	(6,494)	-	-	12,988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零	-	62,079	-	-	-	62,079	38.10港元	36.0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3日	33.33%將於2025年5月3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5月3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5月3日歸屬	零	-	9,551	-	-	-	9,551	41.85港元	40.90港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930,000	-	-	-	-	9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強先生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0,000	-	(2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3.45港元	不適用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102,292	-	(840,155)	(262,137)	-	-	不適用	不適用	38.55港元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200,940	-	(862,155)	(63,475)	-	275,31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6月23日	244,000股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6年429,537股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39,200	-	(154,779)	(33,375)	-	51,046	不適用	不適用	36.80港元	不適用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20,000	-	(52,500)	(50,000)	-	1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45港元	不適用	
陳國強先生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99,100	-	(153,325)	(90,500)	-	50,275	不適用	不適用	38.55港元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10,301,869	-	-	(813,968)	-	9,487,9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8日	75%將於2023年7月8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7月8日歸屬；	零	158,000	-	-	(10,000)	-	14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授出 受限制股份的 績效目標
			1月1日 未歸屬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12月31日 未歸屬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報告期內於授出 日期受限制股份 的公允價值	緊接授出日期 前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2022年8月29日	75%將於2025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 於2026年8月29日歸屬；	60,000	-	-	-	-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9日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 於2026年12月歸屬；	319,407	-	-	(8,000)	-	311,4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14,762,580	-	-	(1,887,280)	-	12,865,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20日	75%將於2026年6月20日歸屬；及25%將 於2027年6月20日歸屬	154,000	-	-	-	-	15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7日	75%將於2026年12月7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12月7日歸屬	137,400	-	-	-	-	137,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	17,868,660	-	(3,420,750)	-	14,447,900	38.10港元	36.00港元 ⁽¹⁾	不適用	見附註4	
	2024年6月14日	75%將於2027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6月14日歸屬	-	571,119	-	(10,000)	-	561,119	36.25港元	37.95港元 ⁽¹⁾	不適用	見附註7	
合計			37,821,161	22,812,781	(2,880,494)	(6,667,057)	-	51,076,391					

附註：

- (1)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董事授出3,616,512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僱員參與者授出19,196,269股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2)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獎勵函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每次歸屬時，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比例將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就授予俞博士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行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4日的公告。
- (3)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獎勵函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每次歸屬時，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比例將根據其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就授予奚先生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實現基金管理領域的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4日的公告。
- (4)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受承授人與本公司各自訂立的授出函件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定，該等職能包括研究、CMC、銷售及行銷、綜合及行政等。受限制股份的每次歸屬比例將根據其歸屬時的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 (5) 陳凱先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 (6) 誠如上文所披露，以個別基準計算除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張倩女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及陳樹云先生外之僱員參與者。
- (7)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受承授人與本公司各自訂立的授出函件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保證人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定，該等職能包括研究、CMC及臨床開發等。受限制股份的每次歸屬比例將根據其歸屬時的年度績效評估進行調整。

5. 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經股東批准。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酬報、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以下各項的任何人士(i)合資格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b)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按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一間實體）。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62,838,357股，計劃授權限額為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0%。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67,671股，即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2%。

2024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經股東批准。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26,500份購股權及1,171,600股受限制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161,464,257股股份，而計劃授權限額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2,567,6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134,457,56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可予授出。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者權利上限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

歸屬期

獎勵函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2024年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24年股份計劃自2024年6月21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自2024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約為9.5年。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日期 前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內緊接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的 續效目標
僱員參與者合共	2024年8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8月30日歸屬；及 25%將於2028年8月30日歸屬	43.77港元	-	170,600	-	-	-	170,600	43.50港元	員工： 24.08港元 管理層： 24.72港元 ⁽¹⁾	員工： 不適用 管理層：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4年12月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12月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	38.38港元	-	55,900	-	-	-	55,900	37.55港元	員工： 19.47港元 管理層： 20.10港元 ⁽¹⁾	員工： 不適用 管理層： 不適用	見附註3
合計					-	226,500	-	-	-	226,500				

附註：

- (1)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僱員參與者授出226,5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2)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開發、商業化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 (3)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開發、CMC、商業化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歸屬額	於2024年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受贈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內 受贈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內 受贈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受贈股份的 總數目標
75%將於2027年8月30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8月30日歸屬													
僱員參與者合共	2024年8月30日	2028年8月30日歸屬	零	-	683,400	-	-	-	683,400	43.50港元	46.60港元 ¹	不適用	見附註2
75%將於2027年12月5日 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12月5日歸屬													
	2024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5日歸屬	零	-	488,200	-	(24,000)	-	464,200	37.55港元	38.10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3
合計				-	1,171,600	-	(24,000)	-	1,147,600				

附註：

- (1)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僱員參與者授出1,171,600股受限制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2)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權須受各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商業化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 (3)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須受各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8.5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14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議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3,606,961股受限制股份，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議決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陳先生授出9,551股受限制股份。各承授人均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授出已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授出為董事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4日、2024年5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通函。

於2024年10月25日，Fortvita與Lostranco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ostrancos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購買Fortvita 12,808,337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20.5百萬美元（「認購協議」）。於交割後，Fortvita將由Lostrancos持有20.39%。於2024年11月3日，認購協議已終止且訂約雙方已獲解除及免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3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股本及已發行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8月4日，本集團與賽諾菲集團達成多項目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就若干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開展戰略合作。除上述協議外，同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兩批認購（「認購」）。

第一批次認購於2022年8月18日完成（「第一批次」）。第一批次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6.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89.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中（「認購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0%用於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ii)約20.0%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及(iii)餘下10.0%用於為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合併與收購（「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第二批次認購將根據未來雙方訂立的獨立書面股份發行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進行。

於2024年12月31日，第一批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於認購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全數使用。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第一批次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加快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臨床前及臨床項目的研發	-	-	-
進一步擴大產能	396.4	396.4	-
潛在授權引進交易、潛在併購活動、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
	396.4	396.4	-

(b) 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3年9月19日完成（「**2023年配售**」）。合共68,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價34.92港元（每股淨價約34.6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80.0美元，市值為2,604.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及19日的公告（「**2023年配售公告**」）。

2023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6.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63.0百萬元）。進行2023年配售乃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可持續增長和全球創新。特別是，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2023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動用，分配如下：(i)約60.0%用於加速我們全球管線的多項優先臨床前及臨床計劃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多區域臨床試驗，以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ii)約30.0%用於開發、營銷及商業化IBI362（瑪仕度肽），一種治療糖尿病及肥胖的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及潛在臨床階段最佳候選藥物，IBI362（瑪仕度肽）用於治療肥胖及糖尿病的臨床III期研究於中國進行順利，後續計劃提交NDA申請；及(iii)餘下約10.0%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36.4百萬元已按先前於2023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92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加速我們全球管線的多項優先臨床前及 臨床計劃的研發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	1,263.8	612.8	651.0
開發、營銷及商業化IBI362（瑪仕度肽）	575.9	300.3	275.6
一般及企業用途	40.3	40.3	-
	1,880.0	953.4	926.6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18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5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不論其社會經濟地位或背景）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他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並開發4款「國家1類新藥」成功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俞博士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後者成為中國處方量最大的PD-1藥物。俞博士還共同發明並領導開發中國首個獲批的國產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寶實樹集團（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並於2024年12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奚浩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信達國際CEO以及本公司基金管理合夥人。奚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5月，完成董事任期；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倩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首席人才官，眾熙醫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張女士負責眾熙醫藥的管理工作，並分管集團人力資源、信息技術部、行政部、企業宣傳、政府事務部及董事長辦公室。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蘇眾熙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信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夏爾巴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及夏爾巴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自2012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女士曾擔任多個職能管理職位，為本集團建設了一支涵蓋研究與開發、CMC和商業化板塊，國際先進水平的高端生物藥團隊。彼對標國際品牌藥企，率先提出了許多戰略舉措，覆蓋了組織激勵、企業文化、招聘、商業培訓等多方面。自2017年以來，張女士一直擔任首席人才官，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從2024年開始，張女士同時擔任了眾熙醫藥總經理，對本集團的商業化成功做出重大貢獻。張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已於復旦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8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以及Elektrofi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的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Codiak BioScience(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GreenLight Bioscience(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GRNA)、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PO)以及Biocon Limited(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IOCON)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3252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高級顧問。

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5年至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最終助力邁瑞於2018年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重新掛牌上市。此前，許女士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ary Zieziula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Zieziula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的銷售及經營經驗以及曾服務於歐洲及北美的行業領導者。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Co., Ltd(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151))北美區總部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總裁，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在該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職務。Zieziula先生之前曾在EMD Serono(一家北美醫藥公司及默克集團的附屬公司)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獨立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專門研發缺鐵產品的醫藥公司)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他曾供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Roche」)(一家全球領先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2001年10月，Zieziula先生在Roche開啟其職業生涯，擔任初級護理業務銷售部副總裁，於2002年7月，Zieziula先生獲晉升為銷售營銷服務部副總裁，並加入北美營運委員會，於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擔任專科護理產品商業營運部主管。於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在希臘擔任Roche Hellas董事總經理，獲得國際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管理型醫療銷售及營銷部的副總裁。此前，Zieziula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過16年，在銷售及營銷部屢獲晉升。

Zieziula先生持有分別於1976年及1983年獲得的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凱尼休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舜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陸博士於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06年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附屬胸科醫院)腫瘤科(上海市肺部腫瘤臨床醫學中心)的教授及主任醫師。在此之前，陸博士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科副教授及副主任醫師，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胸科主治醫師，及自1988年7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胸科的駐院醫生。

陸博士擁有以下專業會籍及資格：

- 中國抗癌協會肺癌專業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
- 中國抗癌協會免疫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常務理事，希斯科基金會副理事長
- DIA中國區顧問委員會前任主席
- 上海市醫學會腫瘤學會名譽主任委員
- 中華醫學會腫瘤學會常委，肺癌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上海市醫師協會腫瘤科分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副主編；Lung Cancer副主編；The Oncologist雜誌編委
- 上海市抗癌協會常務理事

陸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臨床醫學專業）及於2008年獲得中國第二軍醫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腫瘤學專業）。

陳樹云先生，50歲，又稱Nick Chen，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2月25日辭任。彼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曾在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工作超過18年，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2024年，彼從資本集團退任，不再擔任資本集團大中華區私募基金（「CGPM」）合夥人和CGPM全球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彼任職期間，成功投資了很多家醫療健康、科技和金融行業領先的公司，並為其提供諮詢和擔任董事。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從1999年開始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紐約和香港工作，從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離任時職務是亞太併購部副總裁。

陳先生於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19））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5月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奚浩先生，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信達國際CEO以及本公司基金管理合夥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執行董事」各段。

由飛女士（「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由女士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工作。由女士擁有20餘年的財務管理、戰略投資及公司融資等專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供職於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擔任首席財務官並主導其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前，她曾任職於三生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等擔任不同管理崗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6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35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目前擔任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自2024年12月27日起，陳凱先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4年12月27日起，Zieziula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自2025年3月31日起，許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自2025年3月31日起，陳先生獲指派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詳情將載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⁷⁾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¹⁾	9/9	不適用	1/1	3/3	1/1	1/1	1/1
奚浩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張倩女士 ⁽²⁾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9/9	2/2	不適用	3/3	1/1	1/1	1/1
許懿尹女士	9/9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凱先博士 ⁽³⁾	8/9	2/2	1/1	3/3	不適用	1/1	1/1
Gary Zieziula先生 ⁽⁶⁾	9/9	2/2	0/0	不適用	1/1	1/1	1/1
陸舜博士 ⁽⁴⁾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陳樹云先生 ⁽⁵⁾	9/9	0/0	0/0	2/2	1/1	1/1	1/1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24年8月30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為止。
- (2) 自2024年5月3日起，張倩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 (3) 於報告期內，陳凱先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直至彼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為止。
- (4) 自2024年2月9日起，陸舜博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 (5) 自2024年5月3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8月30日起，陳先生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自2024年12月27日起，Zieziula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各董事出席次數指其各自任期內召開的會議次數。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各自任期自獲委任或重選日期起計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即俞博士、Cooney博士及Zieziula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陳凱先博士（直至彼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為止）及陳先生（自彼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起））組成。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 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表現。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直至2024年8月30日為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樹云先生（自彼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起）、陳凱先博士（直至彼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為止）及Gary Zieziula先生（自彼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起）。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執行）；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組織架構、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並就此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
 - 審閱並就於2024年向核心人才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與其股份計劃相關的重大事項：
- 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購股權；
 - 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購股權；
 - 於2024年5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 於2024年5月3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 就上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並無設定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檢討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購股權能夠在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相一致並符合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宗旨；及
 -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5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本公司有權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本年報所披露）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俞博士、奚先生（彼等亦為董事）及由女士，有關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陳凱先博士（直至彼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為止）及陳樹云先生（自彼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起）。由於俞博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成員，因此自2024年8月30日起，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審閱新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自2024年5月3日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陸舜博士（自2024年2月9日起）、Gary Zieziula先生及陳先生（自2024年5月3日起）。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長短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商業化模式、研發策略及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根植於其宗旨、使命、願景、策略及核心價值的積極進取文化。

於2024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使命：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
- 願景：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
- 戰略：以創新為基石，走全球化道路。
- 價值：誠信、會學、肯幹、協作。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上述企業文化，同時期望並要求所有員工加強有關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課程以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本公司亦根據業務表現以及核心價值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團隊。通過該等方針，管理層及僱員將其發展與實現本公司使命及願景結合起來，使本公司表現及增長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戰略及目標，並評估有關表現以確保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一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的表現為：男女董事的年齡組別多元，且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工商管理、內部控制、生物藥研發、藥物化學、CMC、銷售及營銷、投資管理及財務領域的

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工商管理、分子遺傳學、生化工程、藥物學及醫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率為25%，相當於八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人數，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

此外，董事會多元化已納入董事提名流程及標準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中，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員工隊伍多元化

本集團整體的性別多元化屬均衡，為51%，相當於5,659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2,886名女性。本集團注重促進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旨在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將繼續定期檢討員工隊伍中女性代表的百分比，從而達成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為實現該等員工隊伍多元化，具體舉措包括檢討招聘流程，修訂職位描述及招聘資料以激勵更多申請人，並更改申請人篩選及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正加強多元化及包容性舉措，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常規、政策及提高意識活動以及所有僱員培訓支持包容性行為。此外，作為本公司的重要發展動力，女性享有平等的發展機遇及特定的人文關懷。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招聘代理、內部提升、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擔任董事的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及／或接受培訓課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4年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獨立性機制」），展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企業管治，並將良好管治融入本公司文化。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作出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對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的意見。

倘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意見的相關事宜。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疑問、關切或需要徵求的具體意見，然後由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有關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應妥善記錄，並可供董事會其他成員查閱。

儘管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自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意見，但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仍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將有成效。

於2023年，本公司已採納及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擬採用的原則及準則，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並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以保密且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提出關注，然後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會不時審閱，以確保適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持份者期望。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陸舜博士（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張倩女士（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陳樹云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分別於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15日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張倩女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已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培訓的內容與董事的職責、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及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有關。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0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777
審閱中期業績的核證服務	1,1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092
合計	5,96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及監督五個方面著手，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以合理保證集團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經營效率和效益不斷提高，為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保駕護航。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持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證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直接審閱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的有效性並報告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組織建立、落地並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集團內部搭建了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涵蓋風險的責任部門、管理部門和監督部門，三道防線形成閉環共同作用，相互監督，全

面控制風險漏洞，有效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風險發生。同時，公司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搭建了相關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負責識別、分析和監控集團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並每半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學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監控流程體系，根據特定的風險評估工作方法，定期執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和風險監控，對重大風險的關鍵成因進行分析，確定風險預警指標，建立預警機制，制定應對計劃和改進舉措並執行落地。公司對重大風險持續監測，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控制措施。公司每年結合外部宏觀環境、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回饋、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情況確定風險識別的工作重點，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持續改進。同時，我們正在採用各類信息技術軟件，將流程制度線上平台化，以降低風險和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本公司已成立信息安全部。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於2024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及監察，並不斷採納新機制，以改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處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灝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內，王豔菊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地址：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郵編：215123）

電話：(86) 0512-69566088

傳真：(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方法。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路演及其他溝通會議及社交網絡。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及時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的實施於報告期內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經第十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原有經第十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6至211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研發開支之截賬

吾等將研發（「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開支人民幣2,681百萬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應計研發開支人民幣706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應計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按逐項合約基準計量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進度及里程碑時運用估計，逐項合約基準為已產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的評估基準，因此應於2024年12月31日入賬。

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相關里程碑釐定；及
- 就向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減值評估

由於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影響重大且就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吾等將尚未可供使用於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9百萬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吾等就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相關流程的關鍵內部控制；
- 委聘內部估值師專家按抽樣基準評估估值技術、方法及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稅前折現率是否適當；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模型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年增長率、成本和營運開支比例以及稅前折現率等）是否合理；
- 就預期達成開發里程碑及開發成果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及
- 評估有關尚未可供使用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開發成本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煒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9,421,888	6,206,070
銷售成本		(1,510,210)	(1,136,266)
毛利		7,911,678	5,069,804
其他收入	6	535,907	552,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0,000	81,164
研究與開發開支		(2,681,074)	(2,227,55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8,046)	(750,2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346,892)	(3,100,693)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901,538)	(670,5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41,009)	—
融資成本	8	(67,647)	(98,624)
除稅前虧損	9	(78,621)	(1,144,4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6,010)	116,498
年內虧損		(94,631)	(1,027,913)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0,985	15,7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039)	(1,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3,946	14,0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0,685)	(1,013,842)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06)	(0.66)
— 攤薄(人民幣元)		(0.06)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79,611	4,289,734
使用權資產	15	367,631	366,650
無形資產	16	1,282,603	1,270,2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858,99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9	—	218,301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46,661	195,5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2,363	283,116
其他金融資產	23	2,766,905	575,788
定期存款	24	275,000	—
		11,329,765	7,199,37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22,167	968,088
貿易應收款項	21	1,184,407	1,005,8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2,523	484,377
其他金融資產	23	375,555	917,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508,185	10,052,095
		10,272,837	13,427,9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57,677	372,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3,340,852	2,467,771
合約負債	27	256,411	416,166
借款	28	405,100	1,195,155
租賃負債	29	8,829	25,175
		4,368,869	4,476,816
流動資產淨值		5,903,968	8,951,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33,733	16,150,5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	567,780	450,312
借款	28	2,412,354	2,326,777
租賃負債	29	4,760	73,422
補助金	30	647,292	509,739
其他金融負債	31	460,960	262,713
復墾成本撥備		22,858	—
		4,116,004	3,622,963
資產淨值		13,117,729	12,527,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3	112
儲備		13,117,616	12,527,469
總權益		13,117,729	12,527,581

第106至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	24,705,638	(120,885)	(313,652)	(18,451)	1,216,849	(14,739,655)	10,729,94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15,731	-	(1,660)	-	(1,027,913)	(1,013,84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74,197	-	574,197
發行普通股(附註32(a))	5	2,161,480	-	-	-	-	-	2,161,485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2(c))	1	323,601	-	-	-	(323,60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2(b))	1	133,777	-	-	-	(57,986)	-	75,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	27,324,496	(105,154)	(313,652)	(20,111)	1,409,458	(15,767,568)	12,527,581
於2024年1月1日	112	27,324,496	(105,154)	(313,652)	(20,111)	1,409,458	(15,767,568)	12,527,58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60,985	-	(17,039)	-	(94,631)	(50,6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56,521	-	556,521
發行受限制股份(附註32(e))	-*	245,949	-	-	-	(245,949)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2(d))	1	152,179	-	-	-	(67,868)	-	84,3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附註19)	-	-	44,169	-	-	-	(44,16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	27,722,624	-	(313,652)	(37,150)	1,652,162	(15,906,368)	13,117,729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8,621)	(1,144,4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87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334	275,595
無形資產攤銷	94,837	74,887
無形資產減值	632,574	115,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97	34,621
外匯收益淨額	(134,569)	(60,8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9,031)	(30,8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0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6,521	574,197
由合營夥伴承擔的研發開支	(32,005)	42,826
資產相關補助金	(11,014)	(9,540)
利息收入	(423,454)	(452,837)
銀行借款利息	64,253	93,303
租賃負債利息	3,394	5,3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323	9,515
存貨（撥回）撇減	(34,709)	101,8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83,426	(369,994)
存貨減少	180,630	358,9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8,516)	(430,6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2,351)	(108,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72)	46,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660,056	675,755
合約負債增加	(42,287)	(137,529)
補助金減少增加／（減少）	11,095	(1,098)
經營所得現金	1,287,181	33,395
退回所得稅	—	144,516
已付所得稅	(157)	(30,1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024	147,8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0,464	306,302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88,061)	(8,413,504)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842,722	9,244,32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121)	(747,0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915,107	807,44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997,610)	(164,1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84,968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849,913)	(836,82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58,296	–
租賃土地付款	(63,328)	(1,725)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16,230
購買無形資產	(676,419)	(262,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665)	(1,119,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54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0,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補貼金	137,472	206,1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279,286	–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10,879)	(34,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5,411)	(998,6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2,425)	(127,613)
新增借款	515,571	1,335,549
償還借款	(1,220,049)	(917,050)
償還租賃負債	(25,965)	(31,79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7,83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2,179,324
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	84,312	75,792
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的所得款項	161,924	90,8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6,632)	2,587,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5,019)	1,736,40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5,693	1,016,1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82	(6,87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2,273,356	2,745,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⁴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有關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亦引入於損益表列報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在財務報表中將披露的匯總和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經修訂的其他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一個基金之投資者，而本集團亦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一位主事人或一位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代理人主要從事代表另一方或多方 (主事人們) 及為彼等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代理人行使其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於決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之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決策者面對其持有被投資方之其他權益之回報之波動性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分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終止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7。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本集團使用購買價確認所收購的單項可識別資產。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也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外幣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政府補貼」項下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及恢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恢復撥備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恢復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份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的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 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 (及僅於) 顯示下列各項後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容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支出。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其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為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當租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而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列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相關非租賃部分計入各自租賃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恢復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恢復租賃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會定期檢討並因應新情況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儲備累計，並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有關股息顯然代表收回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須計提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投資票據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按適用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團評估而言，本集團在進行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收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淨匯兌收益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內確認；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內確認；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負債及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代價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虧損

就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於損益 (附註7) 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續)

研發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計的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6.81億元，其中，於2024年12月31日應計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06億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6。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單獨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其乃評估外包服務提供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各個報告期末。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開發成本減值評估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就若干以開發及商業化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對開支進行資本化。

釐定尚不可投入使用的開發成本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若干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9,3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5,359,000元）。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6。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1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995百萬元)及暫時差額人民幣5,97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507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者應稅暫時差額是否預計在與可抵扣暫時差額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而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有關不確定性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重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8。

合作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客戶提供授權。已收前期費用、發展里程碑費用及其他代價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撥至授權費，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合作產生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51,606,000元(2023年：人民幣442,331,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第三級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人民幣576,026,000元(2023年：人民幣364,327,000元)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8,227,869	5,728,314
授權費收入	837,580	5,098
	9,065,449	5,733,412
在一段時間內		
研發服務費收入	93,783	30,327
授權費收入	262,656	442,331
	356,439	472,658
	9,421,888	6,206,070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除整體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983,416	5,753,34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11,594	442,601
其他	26,878	10,124
	9,421,888	6,206,07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4,259,365	3,295,831

附註：客戶A為跨國集團。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授權費收入－在一段期間內

本集團訂立合作及其他協議以為客戶提供授權。預付款、開發里程碑費用及其他已收代價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取得並耗用該授權利益之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至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在某一時間點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於客戶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的控制時確認授權費收入。

就包含與來自授權協議的里程碑款項及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有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種方法是對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最佳預測）。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已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極大可能不會導致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或就）下列情況出現後，仍會就承諾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發生銷售額；及
- 已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獲分配之履約責任。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來賺取收入。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如有)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的一段期間內確認服務收入。本集團使用迄今生產的單位／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產出法)。客戶須於完成相關付款里程碑後支付服務費用，屆時本集團將合同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23,454	452,837
補助(附註)	112,453	99,513
	535,907	552,350

附註：補貼包括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87)	(952)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3)	179,031	30,8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6,323)	(9,515)
外匯收益淨額	130,279	60,824
	250,000	81,164

8.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4,273	126,214
租賃負債利息	3,394	5,321
借款成本總額	127,667	131,53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附註)	(60,020)	(32,911)
	67,647	98,624

附註：借款成本於產生專項貸款年度時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196,113	171,3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66,099	1,146,899
表現花紅	848,024	693,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462	284,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2,818	448,017
員工成本總額	2,913,516	2,743,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334	275,595
無形資產攤銷	94,837	74,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597	34,621
於存貨資本化	(162,284)	(134,281)
	257,484	250,822
核數師薪酬	3,777	3,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減值虧損）	1,216,771	1,126,738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4,709)	101,8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153,27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479,303	115,359

1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俞博士」）	-	2,897	37,702	-	40,599
奚浩（「奚先生」）	-	2,642	4,511	-	7,153
張倩（附註a）	-	1,944	736	111	2,791
	-	7,483	42,949	111	50,5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陳凱先（附註c）	400	-	-	-	400
陳樹云（附註b）	267	-	-	-	267
Zieziula Gary	400	-	-	-	400
	1,867	-	-	-	1,867
	1,867	7,483	42,949	111	52,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897	33,547	—	36,444
奚先生	—	2,592	4,511	—	7,103
	—	5,489	38,058	—	43,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陳凱先	400	—	—	—	400
Zieziula Gary	400	—	—	—	400
	1,600	—	—	—	1,600
	1,600	5,489	38,058	—	45,147

附註：

- 張倩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陳樹云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凱先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此外，就與授予俞博士、奚先生、張倩、Cooney, Charles L.、許懿尹、陳凱先、陳樹云及Zieziula Gary的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及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有關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開支的攤銷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173,000元 (2023年：人民幣99,562,000元)、人民幣25,539,000元 (2023年：人民幣24,306,000元)、人民幣17,118,000元 (2023年：人民幣0元)、人民幣913,000元 (2023年：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913,000元 (2023年：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365,000元 (2023年：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172,000元 (2023年：無) 及人民幣3,510,000元 (2023年：人民幣1,330,000元)。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 (2023年：兩名董事) 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 (2023年：三名) 最高薪人士 (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32	22,819
表現花紅	13,529	14,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24	129,861
退休福利計劃	734	891
	34,119	168,031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於報告期間，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8,000,001 港元至8,500,000 港元	1	—
13,500,001 港元至14,000,000 港元	—	1
21,500,001 港元至22,000,000 港元	1	—
29,000,001 港元至29,500,000 港元	1	—
31,500,001 港元至32,000,000 港元	—	1
34,500,001 港元至35,000,000 港元	—	1
35,500,001 港元至36,000,000 港元	1	—
141,000,001 港元至141,500,000 港元	—	1
148,500,001 港元至149,000,000 港元	1	—
150,500,001 港元至151,000,000 港元	—	1
	5	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代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	620	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7)
預扣稅(附註)	15,390	(115,835)
	16,010	(116,498)

附註：2023年的金額包括於2020年來自一名美國客戶的授權費收入預扣所得稅的退稅人民幣144.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Innovent HK**」)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Innovent HK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蘇州於2022年12月12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須就自一名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5,390,000元(2023年：人民幣28,328,000元)。

本集團於第二支柱規則生效／已頒佈但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年收入預期少於750百萬歐元，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本集團承擔第二支柱所得稅的定性及定量資料的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8,621)	(1,144,411)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19,655)	(286,1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0,080	420,5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610)	(130,118)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410,334)	(356,5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6,684	230,23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7,855	122,21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1,22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5,175)	-
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15,390	(115,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87)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16,010	(116,498)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通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達科技」)及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2023年：200%)加計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1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995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及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3,563
2025年	47,825	47,825
2026年	95,339	95,963
2027年	387,807	387,807
2028年	416,675	1,894,308
2029年後	4,605,260	5,349,039
無限年期	1,564,726	1,216,654
	7,117,632	8,995,15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97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507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4,631)	(1,027,91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27,460,846	1,559,637,00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包括本公司已歸屬但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b) 攤薄

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計劃—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計劃—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兩類潛在受限制股份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3。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2,460	107,657	2,405,049	112,040	6,114	1,138,734	4,172,054
添置	210	2,682	4,594	110	–	1,146,434	1,154,030
轉撥	–	12,532	126,967	3,554	68	(143,121)	–
出售	–	(1,059)	(136)	(434)	–	–	(1,629)
匯兌調整	–	11	421	32	–	442	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402,670	121,823	2,536,895	115,302	6,182	2,142,489	5,325,361
添置	–	63,194	13,512	15,389	644	1,210,199	1,302,938
轉撥	1,299,278	244,758	419,861	33,086	–	(1,996,983)	–
出售	–	(3,155)	(4,668)	(3,630)	–	(16,503)	(27,956)
匯兌調整	–	12	438	29	–	101	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1,948	426,632	2,966,038	160,176	6,826	1,339,303	6,600,92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803	82,791	537,845	74,533	5,586	–	760,558
年度撥備	10,933	9,392	241,262	14,487	(479)	–	275,595
出售	–	(119)	(70)	(434)	–	–	(623)
匯兌調整	–	1	76	20	–	–	97
於2023年12月31日	70,736	92,065	779,113	88,606	5,107	–	1,035,627
年度撥備	16,835	15,228	248,326	12,741	204	–	293,334
出售	–	(2,308)	(3,421)	(2,085)	–	–	(7,814)
匯兌調整	–	3	146	16	–	–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87,571	104,988	1,024,164	99,278	5,311	–	1,321,31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4,377	321,644	1,941,874	60,898	1,515	1,339,303	5,279,611
於2023年12月31日	331,934	29,758	1,757,782	26,696	1,075	2,142,489	4,289,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80%
汽車	2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755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1,805百萬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的擔保。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54,479	13,152	367,63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75,582	91,068	366,6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86,186	-	86,186
出售	-	(54,445)	(54,445)
折舊費用	(7,289)	(24,308)	(31,597)
匯兌調整	-	837	837
	78,897	(77,916)	9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1,725	-	1,725
出售	(16,230)	-	(16,230)
折舊費用	(5,786)	(28,835)	(34,621)
匯兌調整	-	1,126	1,126
	(20,291)	(27,709)	(4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1	22
低價值資產租賃 (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相關開支	1,414	70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0,738	34,24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土地及多個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1年至50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的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58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152,000元 (2023年：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8,59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1,068,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69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276百萬元) 的使用權資產以作為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06,262	–	37,113	1,243,375
添置	259,055	–	3,295	262,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5,317	–	40,408	1,505,725
添置	450,516	287,536	1,731	739,783
出售	–	–	(256)	(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5,833	287,536	41,883	2,245,252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8,145	–	7,067	45,212
年度開支	69,334	–	5,553	74,887
減值虧損	115,359	–	–	115,3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838	–	12,620	235,458
年度開支	85,300	7,225	2,312	94,837
減值虧損	632,574	–	–	632,574
就出售對銷	–	–	(220)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940,712	7,225	14,712	962,64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2,479	–	27,788	1,270,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975,121	280,311	27,171	1,282,603

除尚不可使用的若干特許權及資本化開發開支外，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軟件	3至10年
智慧產權	16.5年

16.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些以開發並商業化為醫藥產品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資本化開支人民幣450,516,000元(2023年：人民幣259,055,000元)。該等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將於可供使用後開始攤銷。

(a) 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

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至少會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會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所有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使用價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若干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79,3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5,359,000元)。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的研發開支。

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

下表載列有關計算本年度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主要假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管線A		
稅前折現率	21.1%	21.3%
預期年收入增長率	2% – 186%	-5% – 117%
成本及運營開支平均百分比	65%	51%
管線B		
稅前折現率	21.1%	21.3%
預期年收入增長率	-55% – 147%	-36.9% – 104%
成本及營運開支平均百分比	80%	59%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398,413,000元(2023年：人民幣546,615,000元)的開發成本尚未可供使用。

16. 無形資產(續)

(b) 可供使用開發成本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產品銷量預期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可供使用開發成本存在減值跡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若干可供使用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並因此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減值虧損人民幣153,271,000元(2023年：零)。有關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項目。

相關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

下表載列有關計算本年度已確認重大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主要假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管線C	
預期年收入增長率	-21% – -4%
稅前折現率	21.1%
成本及營運開支平均百分比	79%

經考慮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76,708,000元(2023年：人民幣695,864,000元)的開發成本可供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直接持有：						
Innovent HK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20年4月24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Fortvita Biologic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1月4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Capital, Inc.	開曼群島 2024年11月7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中間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銷售
信達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及藥物銷售
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8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75,00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2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07,000,016美元	100%	100%	生產
江蘇眾煦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蘇州信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續)						
蘇州信禾國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信禾」)	中國 2021年8月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340,2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500,000元	13% (附註)	11%	資本服務
蘇州信惠博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Fortvita Biologic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Fortvita Biologics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20年7月27日	已發行股本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1英鎊	已發行股本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1英鎊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HK) Limited	香港 2021年6月17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為 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控股公司
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22年6月1日	註冊資本1歐元及 繳足股本為1歐元	註冊資本1歐元及 繳足股本為1歐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續)						
夏爾巴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夏爾巴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36,063,478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4,979,108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6月7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8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20,200,000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InnoPinnacle International I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I L.P. (「Inno Fun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38,337,995美元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23,086,576美元	49% (附註)	43%	資本服務
上海信恒盈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人民幣 179,495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人民幣 179,495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及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續)						
InnoPinnacl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2月25日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vent Biolog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2月28日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註冊資本1新加坡元及 繳足股本1新加坡元	100%	100%	研發
Fortvita Biologics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7月7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Fortvita Biologics Limited	香港 2021年10月11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100美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杭州愛澤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藥物銷售
信達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8日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藥物銷售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及完全控制信禾及Inno Fund業務的開展、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故本集團能夠控制信禾及Inno Fun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8,99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活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IASO Biotherapeutics (「公司B」) (附註)	中國	中國	1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藥物研發

附註：2024年7月，信達蘇州向B公司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注資後，本集團獲得B公司18%的股權。本集團能夠對B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有權在九名董事席位中委任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B公司入賬為聯營公司。

除本集團已應用權益法的上述聯營公司外，本集團能夠對若干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在該等被投資公司中委任一名董事。誠如附註38(c)所披露，本集團於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 股本證券 (附註)	—	218,301

附註：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0,985,000元 (2023年：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5,7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4,856	373,922
在製品	192,143	325,101
製成品	225,168	269,065
	822,167	968,088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184,407	1,005,891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75,269,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1,184,407	1,005,891
	1,184,407	1,005,89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790	38,673
其他應收款項	263,094	413,715
預付花紅(附註)	95,789	106,998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8,540	202,479
租賃按金	4,673	5,628
	734,886	767,493
分析如下：		
非即期	352,363	283,116
即期	382,523	484,377
	734,886	767,493

附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花紅(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購股權應收的認購款項、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款項；及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款項)。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認購款項及就本公司該等董事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3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3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2.0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非即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票據(附註a)	375,555	867,534	511,35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優先股(附註b)	—	—	704,526	575,788
— 結構性存款(附註c)	—	50,000	1,551,023	—
	375,555	917,534	2,766,905	575,788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利率介乎合約所述的每年4.08%至5.15%。該等票據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該等金額指在中國、美國、印度尼西亞及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實體的非上市股權及優先股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79,031,000元(2023年：人民幣30,807,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8c。
- (c) 本集團投資於合約所述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05%至5.59%。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223,207	1,349,958
手頭現金	8	108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141	1,39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3,356	2,745,69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	5,376,391	6,456,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8)	133,438	849,848
	7,783,185	10,052,095
分析為：		
非流動	275,000	—
流動	7,508,185	10,052,095
	7,783,185	10,052,095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24年	2023年
定期存款	1.55%-6.05%	2.80%-6.55%
銀行現金	0.001%-4.49%	0.001%-5.30%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5,952,271	7,551,687
港元 (「港元」)	186,385	233,496
英鎊 (「英鎊」)	1,988	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7,543	258,100
應付票據	10,134	114,449
	357,677	372,549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0,871	171,622
31-60天	159,874	44,779
60天以上	46,798	41,699
	347,543	258,1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10,134	34,023
91-180天	-	80,426
	10,134	114,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附註a)	705,934	617,688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260,390	340,179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7,883	471,66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3,329	13,395
— 僱員報銷	131,090	93,700
— 其他	220,017	67,962
	2,058,643	1,604,584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附註b)	—	42,960
應付利息	4,812	2,964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218,760	—
其他應付款項	109,880	81,948
其他應付稅項	75,843	194,0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5,646	187,251
應付員工薪金	457,268	354,015
	3,340,852	2,467,771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 (即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 支付的應計服務費。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預收的款項		
許可(附註)	818,974	860,631
研究服務	5,217	5,847
	824,191	866,478
分析如下		
即期	256,411	416,166
非即期	567,780	450,312
	824,191	866,478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004,007,000元。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數年前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收取合作費用及里程碑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99.0百萬元)。隨著2019年3月的商業化，本集團開始在一段時間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相關授權費收入，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2.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5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2.2百萬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 b. 合約負債人民幣221.0百萬元已確認與商標使用權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按攤銷成本	2,817,454	3,521,93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872,976	2,327,404
無抵押	944,478	1,194,528
	2,817,454	3,521,932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405,100	1,195,1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9,800	350,1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58,700	1,642,712
五年以上	253,854	333,965
	2,817,454	3,521,932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列示）	(405,100)	(1,195,155)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2,412,354	2,326,777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0% – 4.90%	2.60% – 4.90%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755,344	1,804,933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	269,490	275,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133,438	849,848
	2,158,272	2,930,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8,829	25,1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60	16,6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201
五年以上	-	26,532
	13,589	98,597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8,829)	(25,175)
於12個月以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4,760	73,422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10%至4.90%（2023年：由4.75%至4.9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5,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補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a)	622,247	495,789
其他補貼 (附註b)	25,045	13,950
	647,292	509,739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助。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就有關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將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

31. 其他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合夥人應佔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460,960	262,7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他合夥人收取的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61,924,000元（2023年：人民幣90,893,000元）。其他合夥人應佔營運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6,323,000元（2023年：人民幣9,515,000元）。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534,406,983	15	105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68,000,000	1	5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11,391,528	—	1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c)	8,032,394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1,830,905	16	112
行使購股權 (附註d)	10,813,358	—	1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e)	5,502,7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8,147,004	16	113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2023年9月12日，本集團按每股34.92港元發行68,000,000股新普通股，自配售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35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61百萬元）（扣除佣金1.6百萬港元及交易費用17.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後）。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9,192,493股及2,199,035股普通股，總行使價分別為2,00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220,000元）及67,6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572,000元）。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8,032,394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8,327,167股及2,486,191股普通股，總行使價分別為1,85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136,000元）及10,06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1,176,000元）。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502,741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信託計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	-	21,079,011	30,271,504
轉讓（附註）	1,375,000	-	(1,375,000)	-
已行使	(600,000)	-	(7,727,167)	(9,192,493)
於12月31日	775,000	-	11,976,844	21,079,011

附註：張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僱員重新歸類為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12,751,844份（2023年：18,681,711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7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3.37年（2023年：4.38年），行使價範圍為0.04美元至0.30美元（2023年：0.04美元至0.30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3美元（2023年：0.23美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4年	2023年
已行使	US\$0.22	US\$0.22

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41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不多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2024年	2023年	僱員 2024年	2023年
於期初	13,421,528	11,119,356	40,693,747	35,576,603
已授出	1,276,415	2,302,172	3,528,984	11,379,270
轉讓（附註）	2,652,191	—	(2,652,191)	—
已沒收	(16,763)	—	(3,170,112)	(4,063,091)
已行使	—	—	(2,486,191)	(2,199,035)
於期末	17,333,371	13,421,528	35,914,237	40,693,747

附註：張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僱員重新歸類為董事。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於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4,416,644份、3,371份及385,384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就向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所授出購股權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按直線法歸屬。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8年12月21日（2023年：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6月22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6.62年（2023年：7.42年），行使價範圍為24.30港元至90.05港元（2023年：24.30港元至91.05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0.81港元（2023年：41.71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之25,981,672份（2023年：19,342,984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已授出	40.24港元	38.39港元	33.62港元	38.44港元
已沒收	-	-	44.18港元	47.02港元
已行使	-	-	31.50港元	30.7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17.35港元–22.66港元	14.24港元–22.63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36.00港元–40.90港元	30.25港元–42.40港元
行使價	38.30港元–40.90港元	35.20港元–42.84港元
預期波幅	46.00% – 47.00%	44.00% – 46.00%
無風險利率	3.47% – 4.02%	3.10% – 3.93%
預計股息率	0%	0%
歸屬後退出率	0.00% – 6.60%	3.10% – 5.00%
預計行使倍數	2.2 – 2.6	2.2 – 2.6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47,82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4,414,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i) 2024年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4年6月21日，股東決議案獲批准以推行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價值提升作出貢獻。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上限為162,838,357股股份。

下表披露相關期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4年	2023年
於期初	—	—
已授出	226,500	—
於期末	226,500	—

於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合共授出170,600份及55,900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9.73年，行使價範圍為38.38港元至43.77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2.44港元。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僱員
	2024年
已授出	42.44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i) 2024年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19.22港元 – 20.73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38.10港元 – 46.60港元
行使價	38.38港元 – 47.77港元
預期波幅	47.00% – 47.75%
無風險利率	2.85% – 3.33%
預計股息率	0%
歸屬後退出率	4.90% – 6.60%
預計行使倍數	2.2 – 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僱員購股權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96,000元。

(iv)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行使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

本公司向兩名董事無代價授出合共1,77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v)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b) 僱員

於2019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最多9,653,16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五週年時歸屬，而另外50%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六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最多10,691,64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歸屬	7,114,634	40.10
已歸屬	(4,571,536)	37.10
已沒收	(181,965)	43.78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2,361,133	45.63
已歸屬	(2,361,133)	45.63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v)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399,000元（2023年：人民幣27,800,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4年3月22日、2024年5月3日及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22,812,781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尚未歸屬。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言，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7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8年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就授予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按直線法歸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20年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歸屬	24,783,148	40.79
已授出	20,319,772	36.44
已歸屬	(3,375,616)	45.60
已沒收	(3,906,143)	37.38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37,821,161	36.40
已授出	22,812,781	36.07
已歸屬	(2,890,494)	70.11
已沒收	(6,667,057)	38.36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51,076,391	35.70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7,152,000元（2023年：人民幣319,417,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vi) 2024年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6月21日，股東決議案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上限為162,838,357股股份。

於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合共授出1,171,6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尚未歸屬。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言，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7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8年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本集團2024年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24年股份計劃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1,171,600	43.06
已沒收	(24,000)	38.3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1,147,600	43.16

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919	1,141,174
購買無形資產	3,324	15,930
	404,243	1,157,104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90,573,000元（2023年：人民幣284,370,000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定額供款計劃，因此概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為定額福利計劃聘用任何精算師。

36A. 與俞博士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0,543	43,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7,830	123,868
	188,373	167,41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38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0,122,270	12,344,8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255,549	625,7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218,3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24,229	4,209,6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60,960	262,713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754,605	4,783,539	(45,235)	(682,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435,469	205,054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租賃負債 (附註29) 及定息借款 (附註28)、投資票據 (附註23) 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4) 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而面臨就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38. 金融工具 (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投資票據、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以及定期存款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38. 金融工具 (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5.44% (2023年：59.9%) 及63.98% (2023年：66.4%)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採用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集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32,931,000元 (2023年：人民幣883,057,000元)，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 (非信貸減值) 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1,476,000元 (2023年：人民幣122,834,000元) 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因該等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性。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投資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73	5,628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24	A1 – 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783,177	10,051,987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3,094	413,715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51,476	122,834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32,931	883,057
投資票據	23	A1 – 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6,911	867,534
					10,122,262	12,344,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經計及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非重大。
- (c) 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內按集體評估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

賬面值總額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低風險)	151,476	122,834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特定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061,896,000元 (2023年：人民幣2,620,018,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 或少於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6,569	21,108	-	-	-	357,677	357,677
其他應付款項	-	749,098	-	-	-	-	749,098	749,098
借款—固定利率	3.86	63,696	444,679	339,287	1,947,996	381,328	3,176,986	2,817,454
		1,149,363	465,787	339,287	1,947,996	381,328	4,283,761	3,924,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0,300	122,249	-	-	-	372,549	372,549
其他應付款項	-	315,123	-	-	-	-	315,123	315,123
借款—固定利率	3.75	128,622	1,173,922	422,215	1,693,167	408,596	3,826,522	3,521,932
		694,045	1,296,171	422,215	1,693,167	408,596	4,514,194	4,209,604
租賃負債								
	4.78	3,074	6,886	4,834	-	-	14,794	13,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0,300	122,249	-	-	-	372,549	372,549
其他應付款項	-	315,123	-	-	-	-	315,123	315,123
借款—固定利率	3.75	128,622	1,173,922	422,215	1,693,167	408,596	3,826,522	3,521,932
		694,045	1,296,171	422,215	1,693,167	408,596	4,514,194	4,209,604
租賃負債								
	4.87	8,242	22,144	19,725	35,925	28,120	114,156	98,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公司設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董事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估值程序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金融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	218,301	第一級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62,910	37,452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附註g)	82,079	61,586	第三級 (附註f)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 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首次公 開發售／贖回／清算 概率／預期期權期 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附註a)。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無風險利 率越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概 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4)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附註g)	76,353	59,378	第三級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 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首次 公開發售／贖回／ 清算概率／預期期權 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附註a)。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無風險利 率越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概 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5)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41,759	39,626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 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 公開發售／贖回／清算 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6)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35,097	33,008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 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 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34,215	32,361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格/研發倍數」)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價格/研發倍數/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a)。價格/研發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c)。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8)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31,768	22,039	第三級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31,198	35,932	第三級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附註g)	25,918	60,766	第三級	股權分配 (2023年12月31日：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2023年12月31日：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23,845	14,165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 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首次 公開發售／贖回／ 清算概率／預期期權 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附註a)。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無風險利 率越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12)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19,761	15,000	第三級 (附註f)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 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首次 公開發售／贖回／ 清算概率／預期期權 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附註a)。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無風險利 率越低，公允價值 越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7,464	7,083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4)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3,659	3,541	第三級 (附註f)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倍數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	121,449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與 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 格／研發倍數」)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價格／ 研發倍數／預期期權 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價格／ 研發倍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16)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2,402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為採用貼 現現金流量估計相關資產 的收益 (2023年12月31 日：市場比較法－參考價 格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格／研發倍數」))	貼現率 (2023年12月31日： DLOM－缺乏市場流 通性之折讓／價格／ 研發倍數／預期期權 期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缺乏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價格／ 研發倍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7)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及非 上市股權投資	73,5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及非 上市股權投資 (附 註g)	55,0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19) 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551,023	50,000	第二級	收入法－此方法為採用貼 現現金流量估計相關資產 的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附註a： 單獨使用的DLOM折讓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折讓增加／減少5%，則相關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如下：

金融資產參考編號	於2024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 影響—DLOM/+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 影響—DLOM/-5% 人民幣千元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0,352,000)	10,344,000
(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4,070,000)	4,095,000
(5)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306,000)	2,300,000
(6)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953,000)	1,940,000
(7)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937,000)	880,000
(8)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762,000)	1,770,000
(9)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686,000)	1,647,000
(11)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462,000)	1,456,000
(1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988,000)	1,425,000
(1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541,000)	540,000
(14)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56,000)	25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附註a: (續)

金融資產參考編號

-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5)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6)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7)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8)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9)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11)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1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1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 (14)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
影響－DLOM／+5%
人民幣千元

零
零
零
零
(882,000)
(1,057,000)
(1,418,000)
零
零
零
零

於2023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
影響－DLOM／-5%
人民幣千元

零
零
零
零
882,000
1,057,000
1,418,000
零
零
零
零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續)

附註b： 單獨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首次公開發售概率減少／增加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90,000元。

附註c： 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08,000元。

附註d： 單獨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於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9,000元。

附註e：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與本集團不同權益的新股權交易，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附註f：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新的股權交易，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附註g：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在該公司委任一名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38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年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238
轉撥自第二級	146,29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1,792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327
轉撥自第二級	211,461
已購買	99,313
出售	(198,333)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99,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026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63	125,075	3,103,433	3,232,871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127,613)	(31,799)	418,499	259,087
利息開支	126,214	5,321	–	131,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64	98,597	3,521,932	3,623,493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122,425)	(25,965)	(704,478)	(852,868)
終止租賃	–	(62,437)	–	(62,437)
利息開支	124,273	3,394	–	127,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4,812	13,589	2,817,454	2,835,855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5,51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429,385	5,434,151
其他金融資產	1,946,877	273,9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218,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4	6,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69,709	11,129,721
	21,585,603	17,062,3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609	398,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7,596	1,818,687
銀行結餘	3,295,405	5,512,009
其他金融資產	-	511,163
	5,182,610	8,240,0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560	12,2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6,945	539,730
	729,505	551,997
流動資產淨值	4,453,105	7,688,041
資產淨值	26,038,708	24,750,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3	112
儲備	26,038,595	24,750,269
總權益	26,038,708	24,750,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05,638	(120,885)	1,216,849	(4,373,761)	21,427,8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731	–	495,230	510,961
發行普通股（附註32a）	2,161,480	–	–	–	2,161,4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74,197	–	574,197
發行受限制股份	323,601	–	(323,602)	–	(1)
行使購股權	133,777	–	(57,986)	–	75,7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24,496	(105,154)	1,409,458	(3,878,531)	24,750,269
於2024年1月1日	27,324,496	(105,154)	1,409,458	(3,878,531)	24,750,2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0,985	–	586,509	647,49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56,521	–	556,521
發行受限制股份	245,949	–	(245,949)	–	–
行使購股權	152,179	–	(67,868)	–	84,3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附註19）	–	44,169	–	(44,169)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22,624	–	1,652,162	(3,336,191)	26,038,595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3,843,819	4,269,729	4,556,380	6,206,070	9,421,888
銷售成本	(387,761)	(505,337)	(930,990)	(1,136,266)	(1,510,210)
其他收入	246,787	196,881	279,735	552,350	535,9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9,965)	(72,784)	774,340	81,164	250,000
研發開支	(1,851,453)	(2,322,513)	(2,871,220)	(2,227,556)	(2,681,07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36,872)	(806,010)	(835,488)	(750,278)	(738,0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40,861)	(2,620,142)	(2,590,765)	(3,100,693)	(4,346,89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384,057)	(719,077)	(450,763)	(670,578)	(901,538)
融資成本	(68,350)	(62,464)	(101,698)	(98,624)	(67,6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1,0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708)	(87,038)	(8,801)	116,498	(16,010)
年內虧損	(998,421)	(2,728,755)	(2,179,270)	(1,027,913)	(94,631)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66,681	11,550,849	11,506,708	13,427,985	10,272,837
存貨	705,658	1,347,240	1,428,882	968,088	822,167
貿易應收款項	475,378	968,405	575,269	1,005,891	1,184,4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15	213,261	336,521	484,377	382,523
其他金融資產	357,297	644,848	3,213	917,534	375,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63,833	8,377,095	9,162,823	10,052,095	7,508,185
流動負債	1,485,851	3,050,047	3,499,198	4,476,816	4,368,8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620	195,050	325,622	372,549	357,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73,634	2,051,624	1,820,977	2,467,771	3,340,852
合約負債	120,440	355,506	434,911	416,166	256,411
借款	255,000	365,000	888,000	1,195,155	405,100
租賃負債	16,157	22,273	26,392	25,175	8,829
應付稅項	–	60,594	3,296	–	–
流動資產淨值	7,980,830	8,500,802	8,007,510	8,951,169	5,903,968
非流動資產	2,368,315	4,692,864	6,082,137	7,199,375	11,329,765
非流動負債	1,569,375	2,863,269	3,359,698	3,622,963	4,116,004
淨資產(負債)	8,779,770	10,330,397	10,729,949	12,527,581	13,117,729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8,779,770	10,330,397	10,729,949	12,527,581	13,117,729

「1L」或「一線」	指	一線
「2L」或「二線」	指	二線
「3L」或「三線」	指	三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	指	特應性皮炎
「ADA」	指	美國糖尿病學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PAO」	指	亞太眼科學會
「AGT」	指	血管緊張素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奧賽康藥業」	指	江蘇奧賽康藥業有限公司（深交所：002755.SZ）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
「BTK」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D40L」	指	分化簇40配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LDN18.2」	指	緊密連接蛋白18.2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C」	指	結直腸癌
「CSE」	指	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大會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CVM」	指	心血管及代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L3」	指	Delta樣配體3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EASD」	指	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
「EBITDA」	指	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紐交所：LLY)
「EMC」	指	子宮內膜癌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
「FTD」	指	快速審評通道認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C」	指	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
「GCG」	指	胰高血糖素
「GI」	指	胃腸道腫瘤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ER2」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馴鹿醫療」	指	馴鹿醫療
「ICE」	指	國際內分泌大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F-1R」	指	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 受體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INCY)) 的附屬公司
「IL-23p19」	指	白介素23p19亞基
「ImmVirX」	指	ImmVirX Pty Limited
「INED」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novent HK」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信達蘇州」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IO」	指	免疫療法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KRAS G12C」	指	Kirsten大鼠肉瘤病毒癌基因同源物G12C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於本年報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LFC」	指	肝臟脂肪含量
「LG化學」	指	LG化學生命科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BITDA」	指	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且與之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RCT」	指	國際多區域臨床試驗
「MSI-H/dMMR」	指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或錯配修復蛋白缺陷
「nAMD」	指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on-IFRS」	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YSE」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X40L」	指	OX40配體
「PASI」	指	銀屑病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標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kexin 9型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配體1
「PDAC」	指	胰腺癌
「PoC」	指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PROC」	指	鉑耐藥卵巢癌
「pSS」	指	原發性乾燥綜合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RET」	指	轉染時重排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ROS1」	指	原癌基因酪氨酸蛋白激酶1
「聖因生物」	指	SanegeneBio USA Inc.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核酸
「SITC」	指	癌症免疫治療學會
「sPGA」	指	靜態臨床醫生整體評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2D」	指	2型糖尿病



釋義

「TED」	指	甲狀腺眼病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SLP」	指	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WCLC」	指	世界肺癌大會
「WOC」	指	世界眼科大會
「XOI」	指	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Address: 168 Dongping Street,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ovince